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项目名称：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
建设单位（盖章）： 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编制日期： 2022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7394089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a7cfc		
建设项目名称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		
建设项目类别	51—128河湖整治 (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500414142412J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金磊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金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张永亮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中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10MA19JNGG6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珠	07351343506130104	BH016021	杨玉珠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杨玉珠	全部	BH016021	杨玉珠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		
项目代码	2210-230500-04-05-231500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玲利	联系方式	13314695551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河流域		
地理坐标	起点坐标：经度 131° 7'43.1"、纬度 46° 37'41.0"， 终点坐标：经度 131° 9'7.04"、纬度 46° 41'46.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一水利、河湖整治-其他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河道 8.91km，临时占地 0.12h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双发改发[2022]128 号
总投资（万元）	591.03	环保投资（万元）	16.91
环保投资占比（%）	2.86	施工工期	2022.12-2023.12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根据监测报告，清淤河段底泥不存在重金属污染，无需编制专题。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编制依据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及项目立项文件，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属于河湖整治，工程选线评价范围内不涉及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因此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详见下表。</p>				
	表 1-1 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判定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环评类别		本项目
		报告书	报告表		
五十一水利	河湖整治（不含农村塘堰、水渠）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其他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报告表
2、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符合性分析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可知，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3、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双鸭山市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p>					
<p>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煤电化基地和钢铁生产基地，安全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p>					
<p>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钢铁、农畜产品加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七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炭气化、液化为路径的甲醇、合成氨、尿素等石化替代产业及其下游产品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钢铁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特种钢和铸造、机械加工等产业。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质能、生物化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产业。尖山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岭东区重点发展煤炭、煤化工、冶金、建材产业；四方台区重点发展煤炭、煤炭深加工、建材、特种物流业以及煤化工产业配套行业；宝山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以及能源综合利用产业。</p>					
<p>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粉煤灰、钢渣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p>					
<p>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总体功能，完善各类产业园区的外部配套基础设施，加快东部煤、粮、钢等大宗物品的仓储物流以及运输通道建设，逐步实施城市中心区扩大工程。</p>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安邦河水质和区域生态环境，符合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要求。



图 1-1 黑龙江主体功能区分布图

4、与《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位于I-3 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

表 1-2 生态功能区划及保护对策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所在区域面积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环境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3 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	I-3-2 完达山山地针阔混交林与湿地生态亚区	I-3-2-3 双鸭山-集贤矿业与林业、农业生态功能区	双鸭山市和集贤县组成，面积4051平方公里	矿山开采导致生态环境极为脆弱；资源超采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物能消耗高，产生较大的环境压力	大部分地区土地沙漠化敏感性为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	土地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林、农业生产	加大对开采迹地的恢复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改善安邦河水质和区域生

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中要求。

黑龙江省 生态功能区划图（三级）



图 1-2 黑龙江生态功能区划图

5、《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根据《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双鸭山市尖山区属于东南部山地丘陵水质维护保土区，水土流失类型为水力侵蚀，为省级重点治理区。项目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等其他水土保持敏感区。

重点治理区应实施以小流域为单元、以坡耕地改造和侵蚀沟治理为重点的综合治理工程。

附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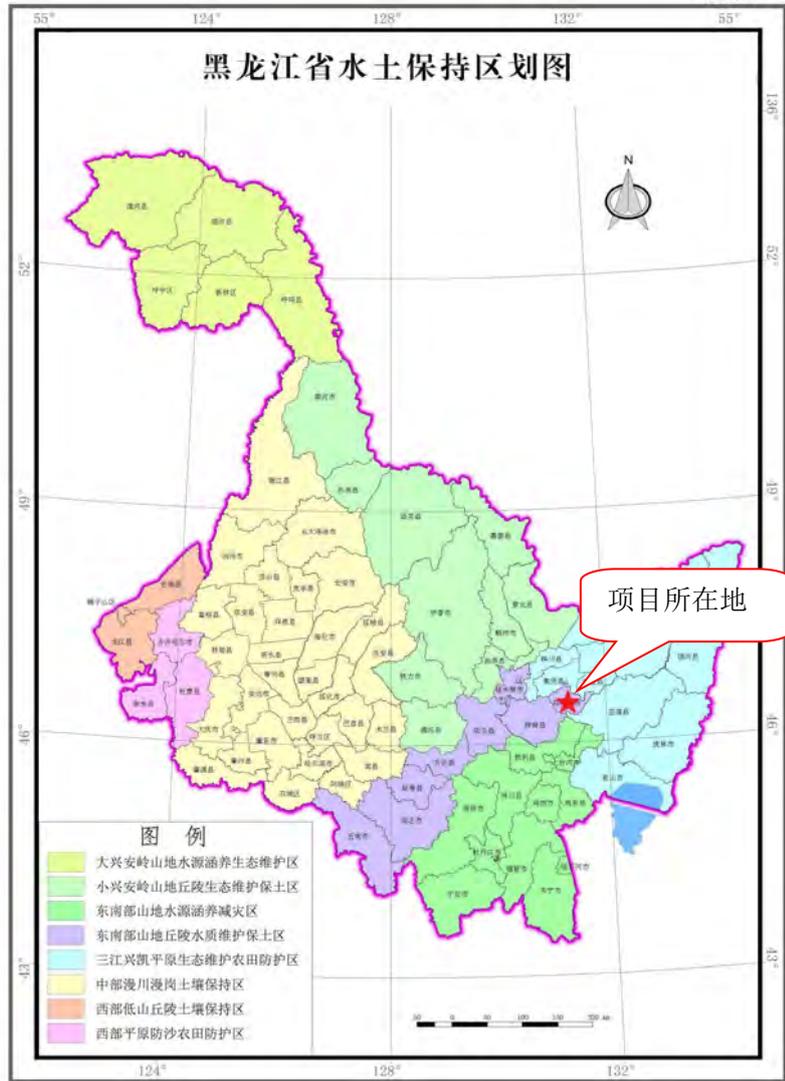


图 1-3 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区划图

主体工程的土方工程，因现场周边多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需要即挖即运，加强管理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土方洒落。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堆置于主体工程区内，根据要求对这部分表土进行防护，临时堆土堆高 0.5m，边坡 1:1，表面积 420m²。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坡脚采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为 0.3*0.2*0.5m 的编织袋，按照两层堆放，每延米布设 6 个编织袋土挡，回填前拆除。密目网苫盖工程量：420m²，编织土袋拦挡 315m，土方 21m³。

施工道路区施工结束后，主体对占用绿化带区域，恢复原貌。恢复面

积为 0.07hm²。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占用前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共计剥离表土 212m³，并集中堆放保存，施工结束及时回覆，恢复原地类，工程量为：表土剥离、回覆 212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满足《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中相关要求。

6、与《双鸭山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根据《双鸭山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东南部山地丘陵水质维护保土区，属于省级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类型属于水力侵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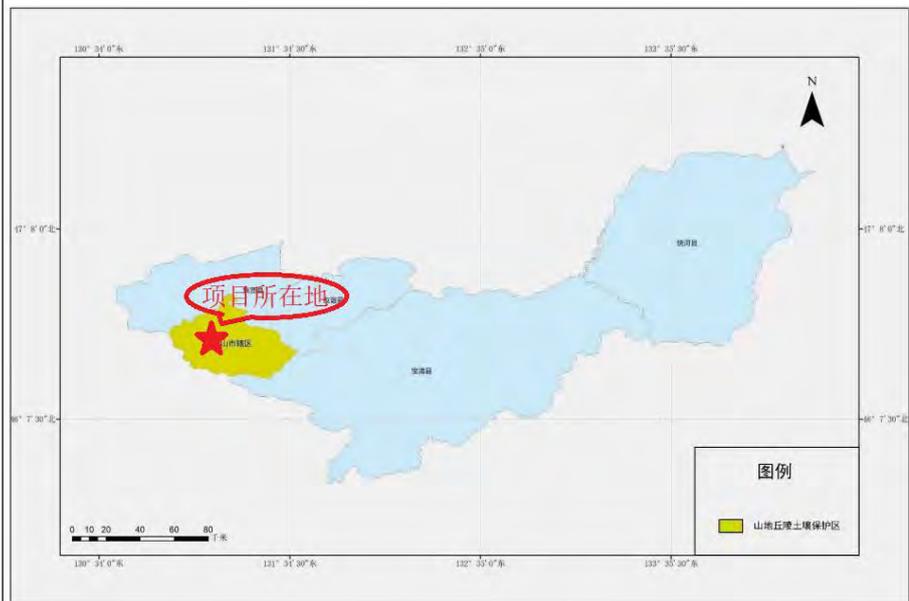


图 1-4 双鸭山市水土保持区划图

主体工程的土方工程，因现场周边多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需要即挖即运，加强管理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土方洒落。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堆置于主体工程区内，根据要求对这部分表土进行防护，临时堆土堆高 0.5m，边坡 1:1，表面积 420m²。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坡脚采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为 0.3*0.2*0.5m 的编织袋，按照两层堆放，每延米布设 6 个编织袋土挡，回填前拆除。密目网苫盖工程量：420m²，编织土袋拦挡 315m，土方 21m³。

施工道路区施工结束后，主体对占绿化带区域，恢复原貌。临时道路区占地 0.12hm²，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占用前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共计剥离表土 212m³，并集中堆放保存，施工结束及时回覆，恢复原地类，工程量为：表土剥离、回覆 212m³。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满足《双鸭山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中相关要求。

7、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环办环评[2018]2号）符合性分析

相关规定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p>第二条 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与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功能区划、水环境功能区划、水功能区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相协调，满足相关规划环评要求。</p>	<p>本项目是安邦河河道清淤工程，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并与《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龙江省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双鸭山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2030）、《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等相协调。</p>	符合
<p>第三条 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原则上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并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保护要求相协调。法律法规、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工程选址选线、施工布置不占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以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等环境敏感区中法律法规禁止占用的区域。</p>	符合
<p>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具有环境合理性，对料场、弃土（渣）场等施工场地提出了水土流失防治和生态修复等措施。根据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对施工期各类废（污）水、扬尘、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提出了防治或处置措施。其中，涉水施工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取水口并可能对水质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污染物控制等措施；涉水施工对鱼类等水生生物及其重要生</p>	<p>项目不设置料场等，并根据规定编制了《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对施工期废水、扬尘、废气、噪声、固废等均提出了防治措施，对涉水施工段提出了水生生态减缓措施，工程施工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按照要求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监测计划。</p>	符合

<p>境造成不利影响的，提出了避让、施工方案优化、控制施工噪声等措施；</p>		
<p>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水利建设项目（河湖整治与防洪除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8、与《安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安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双政发[2022]13号）中（三）实施安邦河工程治理，10.完成安邦河市区段清淤。以及附件2安邦河水质工程化治理措施任务明细表，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建设内容为完成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作，责任为尖山区。</p>		
<p>本工程为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项目实施有利于《安邦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双政发[2022]13号）的落实。</p>		
<p>9、与《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第四章——重要水体水生态环境保护方案中安邦河流域的相关要求，加强安邦河河道整治、湿地生境管理，开展流域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河道生态湿地恢复工程，开展河道整治与生态修复、城区段缓冲带建设、退耕还湿、生态绿化等工作，提高湿地完整性与生态保护功能，建设安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马蹄河水质提升工程等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工程提高安邦河自净能力。</p>		
<p>本工程为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属于河湖整治，项目实施有利于改善安邦河市区段河水水质，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双鸭山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落实。</p>		
<p>10、“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为河道清淤工程。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本项目选线未进入生态保护红线，位于重点管控单元。</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工程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监测结果，工程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地表水各处断面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p>		

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工程所在地环境质量较好。本项目建成后运行期不排放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与车辆尾气，噪声为施工机械和车辆噪声，由于施工时间短、车流量较少，污染物的产生具有偶发性，且排放量较少，项目建成后因工程施工增加的环境污染随着施工的结束而消失，因此，不会改变该区域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是河道清淤工程，不改变永久占地的利用类型。临时工程占地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地表的植被和土壤遭到破坏，对当地环境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由于临时工程占地面积所占比例很小，对当地土地资源利用总体影响不大。临时占地恢复原地类，没有造成土地资源浪费。本项目的运行期不消耗项目区的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等，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桩号：K0+000.000~K8+910.356，起点坐标：经度 131° 7'43.1"、纬度 46° 37'41.0"，终点坐标：经度 131° 9'7.04"、纬度 46° 41'46.0"。

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双政规〔2021〕2号），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情况见表1-4。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23052000	尖山区城镇空间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 1.严禁搬迁改造企业在原址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项目，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搬迁改造。 2.禁止在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学研究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建设畜禽养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符合管控要求。

	3	间		<p>殖场、养殖小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p> <p>2.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对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可以申请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移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3.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加快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提高煤电高效清洁利用水平。</p> <p>2.施工降水或基坑排水排入市政管网的，应纳入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明确排水接口位置和去向，避免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p>	本 项 目 为 河 道 清 淤 工 程 ， 不 涉 及 燃 煤 电 厂 及 施 工 排 水 ， 符 合 管 控 要 求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一、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员密集场所、重要设施、敏感目标等应当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相对封闭，不应保留常住居民，非关联企业和产业要逐步搬迁或退出，妥善防范化解“临避”问题。严禁在松花江干流及一级支流沿岸 1 公里范围内布局化工园区。</p> <p>二、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同时执行下列准入要求。</p> <p>1.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p> <p>2.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p>	本 项 目 为 河 道 清 淤 工 程 ， 不 涉 及 化 工 园 区 以 及 建 设 用 地 污 染 ， 符 合 管 控 要 求 。

				<p>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3.地方各级自然资源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一、推进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p> <p>二、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p>
<p>项目选址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为河道清淤工程，工程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符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通知中的要求。</p>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为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桩号：K0+000.000~K8+910.356，起点坐标：经度 131° 7'43.1"、纬度 46° 37'41.0"，终点坐标：经度 131° 9'7.04"、纬度 46° 41'46.0"。</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本次清淤工程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本次清淤工程实施至原河道建设后河底处，主要清除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p> <p>本项目为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桩号：K0+000.000~K8+910.356，河道平均宽 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河道全长 8.91km，本段河道范围布置城市内河道景观、有防护栏杆、人行道、绿地等内容，河道内河底铺设块石、岸边堆叠石笼护岸，结合城市供排水设施在河道内修建橡胶坝 6 座、经多年的淤积作用、河底淤积层厚度 9cm~49cm，项目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清淤至河道基底，其次人工清理河道内两侧水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p> <p>(1) 河道清淤：项目区规划清淤河道 8.91km，清淤段河道平均宽度为 60m，尖山区安邦河河道清淤 113913.505m³，人工除草 17820.691m²，砂砾方量为 212.055m³，风化砂方量为 361.82m³。</p> <p>(2) 临时便道：修建临时便道 21 条，总长度为 475.87m，其中斜坡临时便道 7 条，总长度为 126.23m，平铺临时便道 14 条，总长度 349.64m，包括 70cm 厚风化砂平铺临时道 6 条，总长 147.68m，30cm 厚砂砾平铺临时道 8 条，总长 201.96m。</p> <p>(3) 河道清淤深度应为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面清理至河道基底，河道平均宽 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含水区弃土含水率为 42%，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含水率为 18%。</p> <p>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主要建设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内容</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建设规模及内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河道清淤疏浚</td> <td>项目区规划清淤河道 8.91km，清淤段河道平均宽度为 60m，尖山区安邦河河道清淤 113913.505m³，人工除草 17820.691m²，砂砾方量为</td> </tr> </tbody> </table>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	河道清淤疏浚	项目区规划清淤河道 8.91km，清淤段河道平均宽度为 60m，尖山区安邦河河道清淤 113913.505m ³ ，人工除草 17820.691m ² ，砂砾方量为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体	河道清淤疏浚	项目区规划清淤河道 8.91km，清淤段河道平均宽度为 60m，尖山区安邦河河道清淤 113913.505m ³ ，人工除草 17820.691m ² ，砂砾方量为						

工程	工程	212.055m ³ ，风化砂方量为 361.82m ³ 。
	施工导流	河道清淤工程将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不需要进行施工导流。
辅助工程		<p>①施工生产生活区：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附近租赁的民房。</p> <p>②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施工用水、用电量较小，均利用当地现有设施，项目区对外通讯良好，可利用现有的联通、移动、电信等无线通信网络。</p> <p>③本工程主要材料量：柴油 258.9t，砂砾石 1984.22m³，土工布 22818.98m²，总用工日 3293.5 工日。</p> <p>所需油料可从附近城镇加油站购买，平均运距 5km；所需砂、砂石料、砾石可从附近砂场购买，平均运距 25km。经调查，各料场的材料质量及材料储量能力均能满足设计要求。</p> <p>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内，购买燃油较为方便，施工机械及发动机需要的燃油根据需要购买，随用随买，施工区不设置燃料油储存设施。</p> <p>④晾晒场地：本项目不设置淤泥晾晒场地。</p> <p>⑤料场：不设置集中料场。</p> <p>⑥表土堆场：本项目共剥离表土 212m³，全部为临时道路剥离的表土，土方临时堆置于临时道路区，共布设 8 个临时堆土场，根据上游至下游的清淤顺序，清淤一区的临时道路剥离的表土临时堆置于清淤二区的临时道路的步道板内。待清淤一区施工结束后，再将表土运回，用于临时占地恢复覆土。</p> <p>⑦机械修配和保养站：本工程不布置机械修配和保养站，车辆修配和保养依托社会服务。</p>
临时道路		工程共修建临时便道 21 条，其中修建临时斜坡临时便道 7 条，总长度为 126.23m，砂砾料方量 1140.236m ³ ，70cm 厚风化砂平铺临时道 6 条，总长度 147.68m，风化砂方量为 361.82m ³ ；30cm 厚砂砾平铺临时道 8 条，总长度 201.96m，砂砾方量为 212.055m ³ 。
工程占地		本次清淤河段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新增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 0.12hm ² ，占用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
土石方工程		本工程施工期挖方量 11.41 万 m ³ （河道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 11.39 万 m ³ ，表土剥离 0.02 万 m ³ ），填方 0.02 万 m ³ （表土回覆），综合利用方 11.39 万 m ³ 。
拆迁安置		本工程不涉及拆迁安置。
公用工程	供水	利用当地现有设施
	排水	不设置机械修配和保养站；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堆肥。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供电	利用当地现有设施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p>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给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污染。</p> <p>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间，缩短道路扬尘影响时段。</p> <p>运输车辆途经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时，实行限速管理，时速应小于 20km/h，干旱、多风季节，路段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减少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p> <p>河道清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清淤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围挡，高度为 1.8~2.5m，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p> <p>底泥运输避开居民密集区。</p> <p>清淤的季节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家的窗户关</p>

		闭，可以减轻臭气对人群的影响。
	废水治理	不设置机械修配和保养站；生活污水设置临时防渗厕所，定期清掏堆肥。运营期无废水排放。
	固体废物	<p>建筑垃圾有废建材、包装袋等。可回收建筑材料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采用运输车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p> <p>本工程弃土主要为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挖出后不进行临时堆放，直接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p> <p>生活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定期运往指定地点统一进行集中处理。 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声环境	<p>施工机械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养护。运输车辆行经敏感区时限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发放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在距离居民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对其声环境进行防护。</p> <p>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在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比如医疗区，文教科研区以及机关或是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生态	<p>施工期植被保护：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尤其是临时占地，按征地要求，不能超出界限；施工中注意保护施工区周围地面植被，禁止砍伐林木</p> <p>施工期动物保护：做好施工及管理人員的管理教育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工程施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和水生生物资源，严格禁止施工人员私捕滥捞，滥捕滥猎，不得在鸟类繁殖期捡拾鸟卵，捕捉幼鸟。</p> <p>水土保持：对施工扰动区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防止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以及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和其他措施。</p> <p>水生生态保护措施：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水生生态环境，禁止向安邦河排放施工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优化施工时序，避开产卵期，精细化施工，将施工对水域的影响降至最低。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干扰。评价范围内流域无国家重点保护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p> <p>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在施工结束后将临时道进行拆除，草坪一同清掉，清理后铺设 30cm 厚种植土，在种植土上播撒草籽，对绿化带部分进行恢复；河道岸边种有柳树，原树木高度大约 3m，胸径 10cm，施工结束后对树木进行恢复。</p>
	依托工程	<p>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弃土地点经纬度为 131°13'58.02"E，46°41'27.46"N，面积为 1.77 万 m²。该场地责任主体单位为太保镇人民政府。</p> <p>该场地为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南山的一处洼地，该洼地为修建 221 国道太保镇段公铁一桥时在南山山体后侧取土产生的，山体已遭破坏，现太保镇人民政府计划对该区域实施生态恢复，考虑到对弃土的综合利用，太保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本项目产生的弃土运至该洼地，本项目施工单位按要求将河道内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运至该场地后，按太保镇人民政府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之后交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p>

	用。 <p>根据弃渣土综合利用协议，本工程负责将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运至指定地点和场地平整，弃渣土之后的生态恢复、日常管理、跟踪监测等责任主体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p> <p>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项目产生的淤泥为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不属于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p> <p>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本次河道清淤产生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不属于危险废物，本工程河道清淤产生的沙土和淤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p> <p>根据底泥监测结果，清淤段底泥中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说明清淤段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且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弃土地点已设置土工膜进行防渗，因此，本工程清除的河道沙土和淤泥去向合理。</p>
--	--

一、工程布置

本次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结合城市供排水设施在河道内修建橡胶坝 6 座、经多年的淤积作用、河底淤积层厚度 9cm~49cm，河道平均宽 60m、全长 8.91km。

表 2-2 清淤河段工程布置一览表

序号	施工河段	桩号	施工河段现状	工程布置
1	清淤一区	0+000.00~0+900.321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一区河底平均宽度为 60m，长度为 900.321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2	清淤二区	0+900.321~2+513.90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二区河底平均宽度为 59m，长度为 1613.579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3	清淤三区	2+513.900~3+670.600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三区河底平均宽度为 59.4m，长度为 1516.7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4	清淤四区	3+670.600~4+528.5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四区河底平均宽度为 60m，长度为 857.9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5	清淤五区	4+528.5~5+519.6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	清淤五区河底平均宽度为 60m，长度为 857.9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6	清淤六区	5+519.6 ~6+917.231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六区河底平均宽度为60m，长度为1397.631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5m，深度大约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區，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7	清淤七区	6+917.231~8+190.228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七区河底平均宽度为60m，长度为1272.997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5m，深度大约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區，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8	清淤八区	8+190.228~8+910.356	现状为从左至右依次为步道板、栅栏、左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块石护底、右河岸，河岸下处堆叠两层格宾石笼、栅栏、步道板	清淤八区河底平均宽度为60m，长度为720.128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5m，深度大约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區，此处弃土为干土状

二、工程占地

本次清淤河段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新增占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0.12hm²，占用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

表 2-3 工程占地统计表

名称	河道	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主体工程区	8.91km	/	8.91km	永久占地
施工道路区	/	0.12hm ²	0.12hm ²	临时占地
合计	8.91km	0.12hm ²	/	/

三、施工总布置

1、临时便道

修建临时便道21条，总长度为475.87m，其中斜坡临时便道7条，总长度为126.23m，平铺临时便道14条，总长度349.64m，包括70cm厚风化砂平铺临时道6条，总长147.68m，30cm厚砂砾平铺临时道8条，总长201.96m。

斜坡临时便道纵向以15%坡比进行放坡，因斜坡临时便道处有原有铺设的石笼，所以斜坡临时便道以砂砾料为填充原料，将石笼阶梯处填充成满足15%的坡比进行施工，斜坡临时道设计宽度为3.5m，横向坡比为2%。此次工程平铺临时道为3.5m宽，其中步道板处平铺临时道采用70cm厚风化砂，绿化带处平铺临时道采用30cm厚砂砾料。

2、技术供应

本工程主要材料量：柴油258.9t，砂砾石1984.22m³，土工布22818.98m²，总用工日

3293.5 工日。

所需油料可从附近城镇加油站购买，平均运距 5km；所需砂、砂石料、砾石可从附近砂场购买，平均运距 25km。经调查，各料场的材料质量及材料储量能力均能满足设计要求。

3、交通运输

本工程对外交通相对较方便，外运材料可经公路运至使用地点。

表 2-4 清淤区域至弃土存储场运距

序号	名称	晾晒点距弃渣场运距 (km)
1	清淤一区	14.51
2	清淤二区	14.40
3	清淤三区	15.35
4	清淤四区	16.80
5	清淤五区	17.33
6	清淤六区	19.62
7	清淤七区	19.69
8	清淤八区	20.87

4、土石方平衡

本工程施工期挖方量 11.41 万 m³（河道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 11.39 万 m³，表土剥离 0.02 万 m³），填方 0.02 万 m³（表土回覆），综合利用方 11.39 万 m³。土石方平衡一览表见表 2-5。

表 2-5 土石方平衡一览表

区域	挖方 (万 m ³)	沙土和淤泥 (万 m ³)	表土 (万 m ³)	填方 (万 m ³)	综合利用方 (万 m ³)
本项目	11.41	11.39	0.02	0.02	11.39

5、临时堆土场

本项目共剥离表土 212m³，全部为临时道路剥离的表土，土方临时堆置于临时道路区，共布设 8 个临时堆土场，根据上游至下游的清淤顺序，清淤一区的临时道路剥离的表土临时堆置于清淤二区的临时道路的步道板内。待清淤一区施工结束后，再将表土运回，用于临时占地恢复覆土。临时堆土场布置详见表 2-6。

表 2-6 临时堆土场参数表

序号	堆土场位置	堆土数量(m ³)	堆土长(m)	堆土高(m)	占地面积(m ²)
1	临时道路区	34.5	10	1.5	35
2	临时道路区	17.3	8	1.5	28
3	临时道路区	15.8	6	1.5	21
4	临时道路区	37.8	13	1.5	45.5

	5	临时道路区	15.9	6	1.5	21
	6	临时道路区	29.3	11	1.5	38.5
	7	临时道路区	45.6	15	1.5	52.5
	8	临时道路区	16.0	6	1.5	21
	<p>6、施工生产生活区</p> <p>本项目的施工生产生活区位于附近租赁的民房。</p> <p>7、施工用水、用电及通讯</p> <p>施工用水、用电量较小，均利用当地现有设施，项目区对外通讯良好，可利用现有的联通、移动、电信等无线通信网络。</p> <p>8、晾晒场地</p> <p>本项目不设置淤泥晾晒场地。淤泥土挖出后直接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p> <p>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淤泥土为干土状，为减少河水底部含水率较高的淤泥土在城市路段运输带来的污染，所以淤泥土将在 11 月份以后，进入上冻期，进行施工，此时土已结成块状，将直接用反铲机将淤泥土铲成碎块，直接装车运往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p> <p>9、料场</p> <p>本工程不设置集中料场。</p>					
施工方案	<p>一、河道清淤</p> <p>本次清淤工程实施至原河道建设后河底处，主要清除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河道平均宽 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含水区弃土含水率为 42%，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含水率为 18%。</p> <p>1、施工机械</p> <p>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安邦河尖山区段河道内水量较少，因此作业车可直接在河道内施工作业，作业车采用运输车、装载机、挖掘机三种。</p> <p>2、清淤及运输</p> <p>从本标段河道南段起始桩号为清淤起点，因河道内存在橡胶坝水闸所以大致分为八个施工段，依次进行施工开挖。由于河道内两侧多为绿化带，在指定的地方作为机械设备及弃土运输的便道。具体施工步骤如下：</p> <p>(1) 河道清淤按照顺序进行流水作业、按照先中间后两侧的顺序施工。</p> <p>(2) ①河道清淤：根据本工程地理位置及实际情况，根据横断面图，八个清淤段的淤泥土线高程到底高程距离的平均距离，老河底淤泥土厚度平均为 21.625cm，按照上游至下游的清淤顺序进行施工，挖掘机进入河道把淤泥土收集装车，经自卸车将淤泥土直接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p>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淤泥土为干土状，为减少河水底部含水率较高的淤泥土在城市路段运输带来的污染，所以淤泥土将在 11 月份以后，进入上冻期，进行施工，此时土已结成块状，将直接用反铲机将淤泥土铲成碎块，直接装车运往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

②人工除草：河道两侧布设石笼部分进行人工除草，除草采用沿上游至下游，利用除草机及在除草机无法除到的地方利用人工手拔的方法进行除草，清除的草以 30m 为间距进行临时堆放，交由环卫局集中处理。

(3) 河道两侧多为绿化带及建筑物，因此应在指定位置进行修建施工便道，将弃土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

(4) 每一段的河底清理后，须经建设单位和监理测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段的施工。

(5) 本工程淤泥土将严格按照双鸭山市有关渣土外运的相关规定，选用性能良好、车厢封闭较好、证件齐全的车辆，严格按照指定路线行驶。做到运输车辆不超载，车厢上部全部用篷布覆盖，避免运输过程中淤泥土散落污染市区道路及周边环境。

(6) 根据防治扬尘的有关规定，为了保证在此次河道清淤外运不给周围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方将在清淤运输过程中做好清扫保洁工作，并由专人负责。

3、清淤工程量

本次工程清淤段全长 8.91km，河底淤积层厚度 9cm~49cm，河道平均宽 60m，主体清淤总工程量是 11.39 万 m³（其中，淤泥及湿土 0.94 万 m³、含水率为 42%，干状土 10.45 万 m³、含水率为 18%），人工除草 17820.491m²。

表 2-7 主体工程量汇总表

序号	部位	清淤工程量(万 m ³)		人工除草(m ²)
		淤泥及湿土	干状土	
1	清淤一区	0.22	2.42	1800.625
2	清淤二区	0.14	1.56	3227.133
3	清淤三区	0.30	3.01	2313.41
4	清淤四区	0.07	0.84	1815.744
5	清淤五区	0.03	0.41	1982.31
6	清淤六区	0.06	0.76	2795.216
7	清淤七区	0.06	0.70	2546.073
8	清淤八区	0.06	0.75	1440.257
9	合计	0.94	10.45	17820.491

二、临时便道

1、斜坡临时便道

为便于作业机械通向河底，在每个清淤区设有一处斜坡临时便道，斜坡临时便道纵向以 15%坡比坡进行放坡，因斜坡临时便道处有原有铺设的石笼，所以斜坡临时便道以砂砾料为填充原料，将石笼阶梯处填充成满足 15%的坡比进行施工，斜坡临时道设计宽度为 3.5m，横向坡比为 2%。斜坡临时道共 7 条。详图见图 2-1、2-2、2-3，斜坡临时便道位置见表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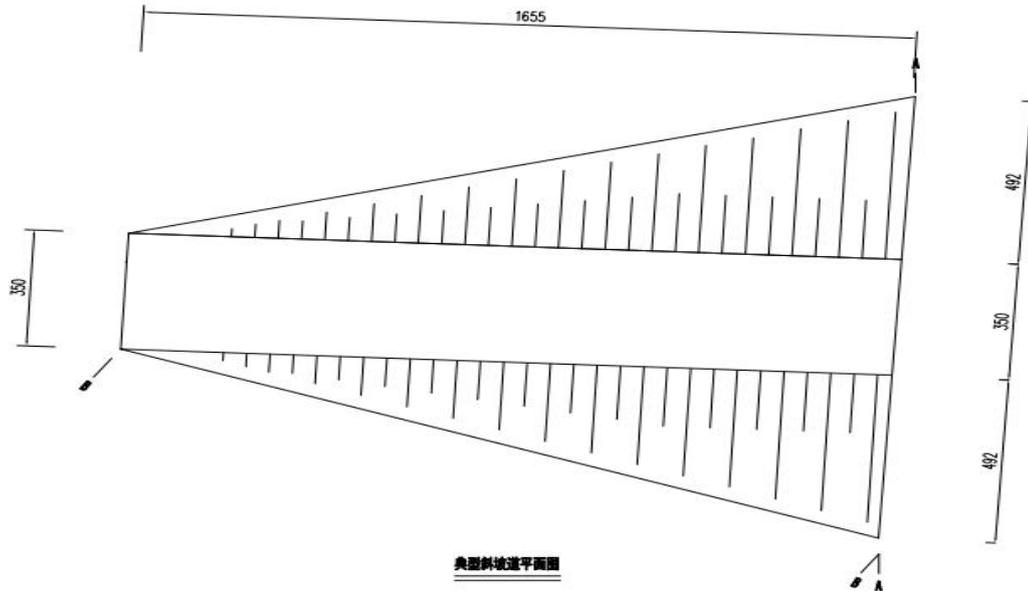


图 2-1 典型斜坡临时道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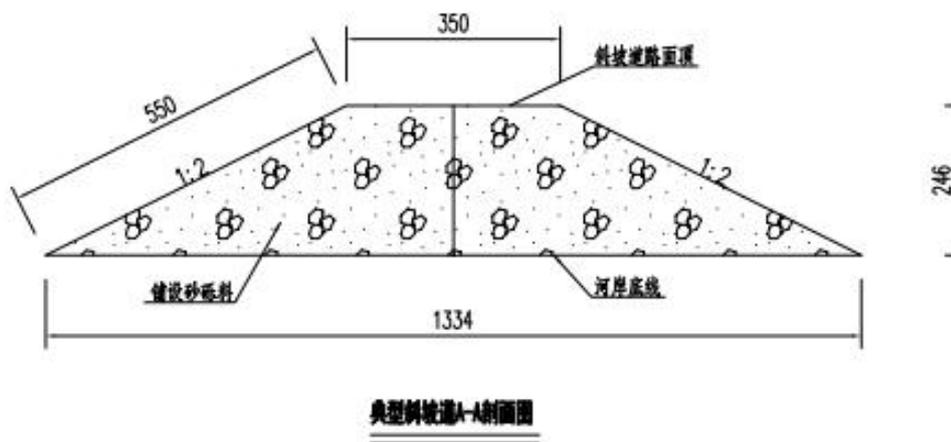


图 2-2 典型斜坡临时道剖面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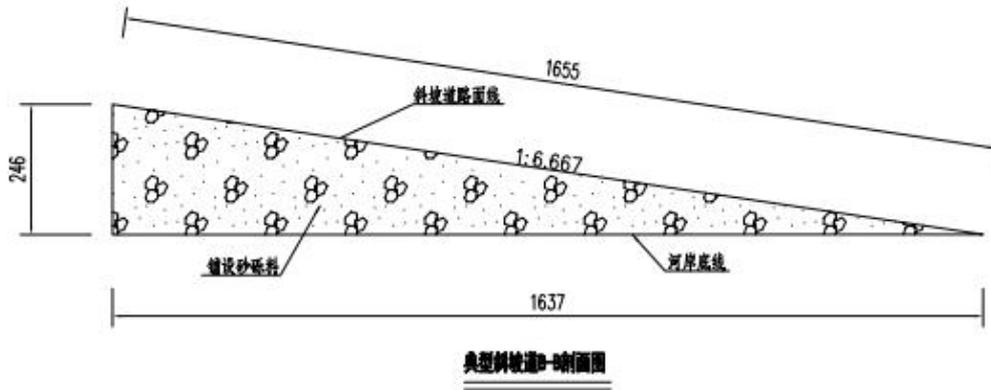


图 2-3 典型斜坡临时道剖面图 (B)

表 2-8 斜坡临时道路位置桩号

序号	名称	位置桩号
1	斜坡临时道 1	K0+000.000-K0+016.658
2	斜坡临时道 2	K0+000.000-K0+018.000
3	斜坡临时道 3	K0+000.000-K0+021.171
4	斜坡临时道 4	K0+000.000-K0+017.400
5	斜坡临时道 5	K0+000.000-K0+017.930
6	斜坡临时道 6	K0+000.000-K0+018.600
7	斜坡临时道 7	K0+000.000-K0+016.800

2、平铺临时道路

(1) 结构形式

因施工场地周围布设了步道板和绿化带，本次工程为保护步道板和绿化带而设计了平铺临时便道，所以此次工程平铺临时道分为 3.5m 宽 70cm 厚风化砂步道板处平铺临时道路和 3.5m 宽 30cm 厚砂砾料绿化带处平铺临时道路。3.5m 宽 70cm 厚风化砂步道板处平铺临时道路 6 处，分别位于清淤一区、二区以及四区至清淤七区；3.5m 宽 30cm 厚砂砾料绿化带处平铺临时道路 8 处，分别位于清淤一区至清淤八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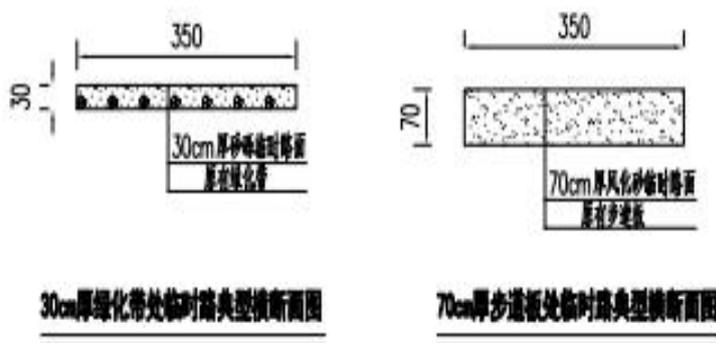


图 2-4 30cm、70cm 厚平铺临时道典型横断面图

平铺临时道路位置详见表 2-9。平铺临时道工程详图见 2-4。

表 2-9 平铺临时道路位置桩号

序号	所在区域	名称	70cm 厚风化砂步道板处 平铺临时道路	30cm 厚砂砾料绿化带处 平铺临时道路
1	清淤一区	路 1	K0+016.142-K0+024.092	K0+000.00-K0+016.142、 K0+024.092-K0+040.82
2	清淤二区	路 2	K0+012.122-K0+024.662	K0+000.00- K0+012.122、 K0+024.662 - K0+028.99
3	清淤三区	路 3	/	K0+000.00- K0+015.07
4	清淤四区	路 4	K0+033.008-K0+051.95	K0+000.00- K0+033.008、 K0+048.945-K0+051.947
5	清淤五区	路 5	K0+004.206-K0+009.945 、 K0+019.030-K0+037.348	K0+000.00- K0+004.206、 K0+009.945 -K0+019.030、 K0+037.348-K0+039.17
6	清淤六区	路 6	K0+000.00-K0+005.478、 K0+015.384-K0+042.193	K0+005.478- K0+015.384、 K0+042.193 - K0+065.018
7	清淤七区	路 7	K0+000.00-k0+010.015、 K0+016.415-K0+057.945	K0+010.015-K0+016.415、 K0+057.945- K0+093.44
8	清淤八区	路 8	/	K0+000.00- K0+015.25

(2) 步道板及绿化带拆除及恢复

步道板处平铺临时道路在施工前对原有步道板进行拆除并进行妥善保存，临时道路的作用是对绿化带和步道板进行保护，防止施工车辆直接在绿化带及步道板上通过对此造成破坏，在施工后对平铺临时道进行拆除，并将步道板处平铺临时道施工前拆除的步道砖进行复原，对绿化带处造成的绿植破坏进行补植并进行翻松处理，进而对步道板和绿化带进行修复。

1) 步道板拆除及恢复

施工前将人行道处市政方砖和方砖下方 40mm1:8 干硬性水泥砂浆层和马道处花岗岩和 20mm1:3 水泥砂浆层进行拆除，将拆除的市政方砖和花岗岩就近找存放点堆放，拆除后在进行 3.5m 宽 70cm 厚风化平铺临时道的铺设，在施工结束后将 3.5m 宽 70cm 厚风化平铺临时道进行拆除，在人行道处先铺设 40mm1:8 干硬性水泥砂浆在将拆除的市政方砖平铺回原有人行道，在马道处先铺设 20mm1:3 水泥砂浆在在将拆除的花岗岩平铺回原有马道，对损坏的市政方砖及花岗岩替换成新的市政方砖及花岗岩。3.5m 宽 70cm 厚风化平铺临时道拆除工程量为 516.89m²。

2) 绿化带拆除及恢复

施工前在绿化带处铺设 3.5m 宽 30cm 厚砂砾料平铺临时道，在施工结束后将 3.5m 宽 70cm 厚风化平铺临时道进行拆除，草坪一同清掉，清理后铺设 30cm 厚种植土，在种植土上播撒草籽，对绿化带部分进行恢复。3.5m 宽 30cm 厚砂砾料平铺临时道拆除工程量为 706.85m²。

(3) 马道栏杆及石墩（车阻石）的拆除及恢复

	<p>在河道岸边布有马道栏杆及石墩（车阻石），为施工方便将在施工前对马道栏杆进行拆除和石墩（车阻石）进行拆除移动到安置处，在施工结束后对城防护栏进行恢复，对石墩（车阻石）搬运回原处并进行安装恢复，马道栏杆和石墩（车阻石）均为花岗岩材质，马道栏杆拆除及恢复工程量为 42m，石墩（车阻石）拆除及恢复工程量为 24.5m³。</p> <p>（4）树木的恢复</p> <p>河道岸边种有柳树，原树木高度大约 3m，胸径 10cm，施工结束后对树木进行恢复，种植林木种类为柳树。</p> <p>3、临时便道工程量</p> <p>该工程共修建临时便道 21 条，其中修建临时斜坡临时便道 7 条，总长度为 126.23m，砂砾料方量 1140.236m³，70cm 厚风化砂平铺临时道 6 条，总长度 147.68m，风化砂方量为 361.82m³；30cm 厚砂砾平铺临时道 8 条，总长度 201.96m，砂砾方量为 212.055m³。</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一、生态环境</p> <p>1、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划</p> <p>根据《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包括东部煤电化基地城市群、绥化市建成区及部分县（市）重点开发区、园区所在乡镇，共有 51 个区、镇（乡）。东部煤电化基地以佳木斯、鸡西、双鸭山、鹤岗、七台河为区域中心城市，以能源与煤化工及其相关产业为主导，建设我省东部重要经济增长极。双鸭山主要指双鸭山市辖区，包括尖山区、岭东区、四方台区和宝山区。本项目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属于省级重点开发区域。</p> <p>功能定位：全省重要的能源、煤电化基地和钢铁生产基地，安全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p> <p>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发展煤炭、电力、煤化工、钢铁、农畜产品加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七大主导产业。煤化工产业重点发展煤炭气化、液化为路径的甲醇、合成氨、尿素等石化替代产业及其下游产品开发、石油和天然气的开发利用。钢铁产业重点发展优质特种钢和铸造、机械加工等产业。发展绿色食品精深加工、生物质能、生物化工、新建材、新能源等产业。尖山区重点发展现代服务业；岭东区重点发展煤炭、煤化工、冶金、建材产业；四方台区重点发展煤炭、煤炭深加工、建材、特种物流业以及煤化工产业配套行业；宝山区重点发展煤炭、电力以及能源综合利用产业。</p> <p>生态建设：加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开展重点矿区生态修复、环境治理和水资源保护，加强煤矸石、粉煤灰、钢渣等废弃物和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提高矿区土地复垦和矿井水回收利用率。</p> <p>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城市总体功能，完善各类产业园区的外部配套基础设施，加快东部煤、粮、钢等大宗物品的仓储物流以及运输通道建设，逐步实施城市中心区扩大工程。</p>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安邦河水质和区域生态环境，符合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要求。</p> <p>2、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划</p> <p>根据《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规划》，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Ⅰ-3 三江平原农业与湿地生态区”、“Ⅰ-3-2 完达山山地针阔混交林与湿地生态亚区”、“Ⅰ-3-2-3 双鸭山-集贤矿业与林业、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生态问题为“矿山开采导致生态环境极为脆弱；资源超采严重；产业结构不合理，物能消耗高，产生较大的环境压力”，生态环境敏感性“大部分地区土地沙漠化敏感性为高度敏感；土壤侵蚀敏感性为中度敏感”，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p>
--------	--

“土地沙漠化控制、土壤保持、矿、林、农业生产”，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加大对开采迹地的恢复工作，调整产业结构，加大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改善安邦河水质和区域生态环境，符合功能定位，因此，本项目符合《黑龙江省生态功能区规划》中要求。

3、安邦河基本情况

安邦河，是松花江下游右岸的一级支流。安邦河流域南高北低，由南向北流经双鸭山、集贤县、桦川等市县，干流全长 163.7km，汇水面积 2600km²，安邦河流域的集水面积变为 1678.92755km²。

在上游的山丘区，水利工程主要有控制面积 2542755km²、总库容为 520 万 m³，供应岭东区农牧业用水的定国山水库。还有距离双鸭山市区南 12km 处，建控制面积为 182.3km²、校核洪水位以下总库容为 9446 万 m³，供应双鸭山市尖山区、岭东区和集贤县饮用水的寒葱沟水库。

在安邦河福利镇的下游，还有一座由安邦河渠首进水，以灌溉为主的中型红旗水库。下游河流平均水深小于 1m，流速慢，并有集水面积 250km² 的哈达密河、集水面积 398km² 的柳树河等河流汇入。

本次清淤河段为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根据调查，该河段内无取水口、排水口以及“三场一道”。

4、水土流失现状

根据《双鸭山市辖区水土保持规划（2019 年~2030 年）》及《黑龙江省水土保持公报（2020 年）》（黑龙江省水利厅），项目所在地双鸭山市尖山区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项目区属于东北黑土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结合项目所在市的水土保持规划及现场踏查，确定项目区现状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土壤侵蚀强度为轻度，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800t/km²·a。

5、陆生生态环境现状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涉及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段安邦河河道。根据黑龙江省植被区划图，双鸭山市属于南部张广才岭完达山阔叶红松林亚区。项目区地处安邦河沿线阶地上，植被主要为草甸植被，局部区域分布有灌木林地，林草覆盖率约为 28%。

本次清淤河段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0.12hm²，占用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

表 3-1 工程占地统计表

名称	河道	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	合计	占地性质	名称
主体工程区	8.91km	/	8.91km	永久占地	主体工程区

施工道路区	/	0.12hm ²	0.12hm ²	临时占地	施工道路区
合计	8.91km	0.12hm ²	/	/	合计

6、水生生态环境现状

(1) 鱼类

安邦河流域内鱼类资源主要是以泥鳅鱼、鲫鱼等本地常见鱼种，还存在各种藻类，浮游植物 8 门 104 种，以绿藻最多（49 种），其次蓝藻（25 种）、硅藻（18 种），浮游植物年平均数量为 182.44*10⁴ind/L，生物量为 2.92mg/L。生物量以硅藻占优（年平均占 40.75%）。

本次清淤河段为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所在河段没有冷水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分布，不涉及鱼类洄游通道。

(2) 水生生物

安邦河流域内水生植被以水生、沼生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为挺水植物的芦苇、狭叶香蒲、荆三棱，浮水植物的萍蓬草，浮萍、槐叶萍、沉水植物的眼子菜、两栖蓼、狐尾藻等。

本次清淤河段为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所在河段主要为水草。

二、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双鸭山市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2021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1 年，双鸭山市 PM_{2.5}、PM₁₀、SO₂、NO₂、CO、O₃ 等 6 项污染物年均值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其中，SO₂、NO₂、CO 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一级标准。因此，本项目区为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

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评价范围内的其他污染物进行补充监测。

(1) 监测点位

在工程所在地及位于下风向的居民区布设监测点，共布设 3 个监测点。

(2)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和 TSP，环境空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包括采样时间，风向，风速，气压，气温。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监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E131.14851952°, N46.65662385°	TSP、NH ₃ 、 H ₂ S、臭气浓度
2#	下风向居民区 1	E131.14869118°, N46.64955400°	

3#	下风向居民区 2	E131.14645958°, N46.63700275°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3 天, 2022 年 10 月 23 日~10 月 26 日。						
(4) 监测结果						
表 3-3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项目所在地	2022.10.22	第一次	0.12	ND	<10	—
		第二次	0.08	ND	<10	—
		第三次	0.11	ND	<10	—
		第四次	0.10	ND	<10	—
		日均值	—	—	—	0.088
	2022.10.23	第一次	0.10	ND	<10	—
		第二次	0.09	ND	<10	—
		第三次	0.09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83
	2022.10.24	第一次	0.09	ND	<10	—
		第二次	0.11	ND	<10	—
		第三次	0.12	ND	<10	—
		第四次	0.12	ND	<10	—
		日均值	—	—	—	0.086
○2#下风向居民区 1	2022.10.22	第一次	0.11	ND	<10	—
		第二次	0.12	ND	<10	—
		第三次	0.08	ND	<10	—
		第四次	0.11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2022.10.23	第一次	0.11	ND	<10	—
		第二次	0.10	ND	<10	—
		第三次	0.11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94
	2022.10.24	第一次	0.06	ND	<10	—
		第二次	0.07	ND	<10	—
		第三次	0.08	ND	<10	—
		第四次	0.08	ND	<10	—
		日均值	—	—	—	0.093
○3#下风向居民区 2	2022.10.22	第一次	0.06	ND	<10	—
		第二次	0.08	ND	<10	—
		第三次	0.07	ND	<10	—

		第四次	0.07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2022.10.23	第一次	0.09	ND	<10	—
		第二次	0.07	ND	<10	—
		第三次	0.06	ND	<10	—
		第四次	0.06	ND	<10	—
		日均值	—	—	—	0.097
	2022.10.24	第一次	0.07	ND	<10	—
		第二次	0.06	ND	<10	—
		第三次	0.07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	/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5)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①评价标准

NH₃、H₂S 的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应标准要求；TSP 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②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采用如下方法：

$$C_{\text{现状}}(x,y) = \text{MAX} \left[\frac{1}{n} \sum_{i=1}^n C_{\text{监测}}(i, t) \right]$$

式中：C_{现状}(x,y)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及网格点(x,y)环境质量现状浓度，μg/m³；

C_{监测}(i, t) ——第 i 个监测点位在 t 时刻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包括 1h 平均、8h 平均或日平均质量浓度）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μg/m³；

n ——现状补充监测点位数；

③评价结果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情况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监测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东经	北纬			(μg/m ³)				
1#	E131.1485 1952°	N46.6566 2385°	TSP	24h	300	83~88	29.3	0	达标
			氨	1h	200	80~120	60	0	达标
			硫化氢	1h	10	ND	/	0	达标
2#	E131.1486	N46.6495	TSP	24h	300	93~95	31.7	0	达

	9118°	5400°								标
			氨	1h	200	60~120	60	0	0	达
			硫化氢	1h	10	ND	/	0	0	标
3#	E131.1464 5958°	N46.6370 0275°	TSP	24h	300	95~97	32.3	0	0	达
			氨	1h	200	60~90	45	0	0	标
			硫化氢	1h	10	ND	/	0	0	达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可知，评价区短期监测两个监测点 TSP、氨和硫化氢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均小于 100%，氨和硫化氢的 1 小时平均浓度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二级标准的要求；TSP 日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

三、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安邦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 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 2021 年四个季度双鸭山市地表水安邦河监测断面水质环境质量如下：

表 3-5 安邦河监测断面水质环境质量

断面性质	点位名称	达标率								功能区标准
		2021一季度		2021二季度		2021三季度		2021四季度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监测频次	达标率	
国控断面	寒葱沟水库坝下	1次/季	95.8%	3次/季	100%	3次/季	100%	3次/季	100%	III类
		监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硒、砷、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硫化物。 超标指标：高锰酸盐指数		监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		监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浊度		监测指标：水温、pH值、溶解氧、电导率、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浊度		

根据水质环境质量报告，高锰酸盐指数第一季度监测指标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2、现状监测

为了进一步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根据项目所在区环境特征及项目特点，拟在安邦河清淤工程河段上游 500 米处及清淤工程河段内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

表 3-6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布设表

序号	河流	监测点位置
1#	安邦河	K0+000 上游 500 米处
2#	安邦河	清淤工程河段内

(2)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高锰酸盐指数。

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方法。

(3) 监测频次

地表水连续采样 3 天，每天 1 次。

(4) 监测结果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

表 3-7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1#K0+000 上游 500 米处	pH	7.3	7.0	7.2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mg/L
	生化需氧量	3.9	3.8	3.8	mg/L
	氨氮	0.896	0.903	0.921	mg/L
	总磷	0.11	0.10	0.07	mg/L
	溶解氧	5.2	5.3	5.1	mg/L
	高锰酸盐指数	5.4	5.8	5.6	mg/L
	粪大肠菌群	5.4×10 ³	4.0×10 ³	3.6×10 ³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mg/L
	石油类	0.04	0.03	0.03	mg/L
2#清淤河段 内	pH	7.6	7.4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6	18	17	mg/L
	生化需氧量	3.8	3.7	3.9	mg/L
	氨氮	0.916	0.938	0.924	mg/L
	总磷	0.17	0.15	0.14	mg/L

	溶解氧	5.4	5.2	5.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5.7	5.8	5.5	mg/L
	粪大肠菌群	9.2×10 ³	6.4×10 ³	8.1×10 ³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mg/L
	石油类	0.03	0.04	0.03	mg/L

(5) 评价标准

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6) 评价模式

本次采用水质指数法进行评价。一般性水质因子（随着浓度增加而水质变差的水质因子）的指数计算公式：

$$S_{ij} = C_{ij} / C_{si}$$

式中：S_{ij}——评价因子 i 的水质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C_{ij}——评价因子 i 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C_{si}——评价因子 i 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pH 的标准指数计算方法：

$$S_{pH,j}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S_{pH,j} = \frac{pH_j - 7.0}{pH_{sd} - 7.0} \quad (pH_j > 7.0)$$

式中：S_{pH, j}——pH 值的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pH_j——pH 实测统计代表值；

pH_{sd}——pH 标准值的下限；

pH_{su}——pH 标准值的上限；

DO 标准指数计算方法：

$$S_{DO,j} = DO_s / DO_j \quad DO_j \leq DO_f$$

$$S_{DO,j} = \frac{|DO_f - DO_j|}{DO_f - DO_s} \quad DO_j > DO_f$$

式中：S_{DO, j}——溶解氧的标准指数，大于 1 表明该水质因子超标；

DO_j——溶解氧在 j 点的实测统计代表值，mg/L；

DO_s——溶解氧的水质评价标准限值，mg/L；

DO_f——饱和溶解氧浓度，mg/L，对于河流，DO_f=468/(31.6+T)；

S——实用盐度符号，量纲一；

T——水温，℃。

指数大于 1，表明该水质参数超过了规定的水质标准，已经不能满足使用要求。

(7) 评价方法与评价结果

按水体功能类别和评价模式计算结果，判定该水体断面水质是否符合规定的水体功能要求。单项水质参数计算结果见表 3-8。

表 3-8 监测断面单项水质指数 (Pi 值) 计算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评价结果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1#K0+000 上游 500 米处	pH	0.15	0	0.1
	化学需氧量	0.9	0.85	0.9
	生化需氧量	0.975	0.903	0.921
	氨氮	0.896	0.903	0.921
	总磷	0.55	0.5	0.35
	溶解氧	0.96	0.94	0.98
	高锰酸盐指数	0.9	0.97	0.93
	粪大肠菌群	0.54	0.4	0.3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石油类	0.8	0.6	0.6
2#清淤河段内	pH	0.3	0.2	0.25
	化学需氧量	0.8	0.9	0.85
	生化需氧量	0.95	0.925	0.975
	氨氮	0.916	0.938	0.924
	总磷	0.85	0.75	0.7
	溶解氧	0.93	0.96	0.94
	高锰酸盐指数	0.95	0.97	0.92
	粪大肠菌群	0.92	0.64	0.8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	/
	石油类	0.6	0.8	0.6

(8) 评价结论

评价结果表明，安邦河各处断面水质中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河流的水质均较好，满足功能区使用要求。

3、水文情势

安邦河流域中下游设有福利屯水文站一处，该站原集水面积 579km²，1982 年复核以

后改为 547km²，1956~1981 年径流深按现面积改正。安邦河流域内除福利屯水文站兼测雨量外，还有安邦河、二站、石灰窑、双鸭山、东风等雨量站（其中双鸭山为气象站）。

表 3-9 福利屯站设计洪峰洪量成果表 单位：m³/s、10⁴m³

时段	均值	Cv	设计值				
			P=2%	P=3.3%	P=5%	P=10%	P=20%
Qm	122	2.05	949	742	583	342	152
W ₁	662	2	5028	3952	3110	1849	844
W ₃	1248	1.6	7713	6300	5167	3399	1852
W ₇	1832	1.35	9630	8073	6770	4720	2853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工程位于双鸭山市尖山区，根据《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双鸭山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公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按 1、2 类区执行。

2022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委托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距离本工程边界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声环境监测，检测报告见附件 3。

（1）监测点布设

根据拟选工程所在地的特点，在各建设工程距离 50 米范围内的居民区各布设一个声环境监测点，共计布设 3 个，监测昼夜噪声等效 A 声级。监测点位见表 3-10，监测点位见附图 6。

表 3-10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1#	北秀社区附近居民区	E:131.12884820, N:46.63219582
▲2#	星运河畔	E:131.13821983, N:46.65010637
▲3#	双鸭山市仁爱医院	E:131.13961458, N:46.65354563

注：参考地理坐标应以实际监测点位坐标进行校核。

（2）声环境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3）声环境监测频次

在采样期内监测 2 天，分昼间与夜间各进行 2 次监测。

（4）评价标准与方法

声环境评价标准采用《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评价标准采用监测值与标准值对照分析的方法进行评价。

（5）各监测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3-11。

表 3-11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2022.10.22				2022.10.23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51	49	41	40	52	51	41	40
▲2#	50	51	40	39	51	50	41	40
▲3#	52	53	43	41	53	52	42	43

从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和评价情况可知，距离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边界 50 米范围内的双鸭山市仁爱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五、底泥

底泥检测报告见附件 3。

(1) 采样点位

表 3-12 底泥监测点位

序号	监测点位名称	地理坐标	执行标准
1#	桩号 K3+670.600	E: 131.14172816 N: 46.65780943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 风险 管控 标准 》 (GB15618-2018) 风险筛选限值

(2) 检测项目

pH、镉、汞、砷、铅、铬、铜、镍、锌。

(3) 监测频次

监测一天，一天取样一次。

(4) 监测结果

表 3-13 底泥检测结果 单位: mg/kg

检测项目	汞	砷	铜	镍	铅	镉	铬	锌	pH
监测结果	0.296	9.48	20	20	30	0.02	58	112	7.44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清淤段底泥中重金属含量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风险筛选限值，说明清淤段底泥未受到重金属污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安邦河市区段弃土主要来源为安邦河多年水流疏沙搬运沉积形成，河道平均宽 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河道全长 8.91km，本段河道范围布置城市内河道景观、有防护栏杆、人行道、绿地等内容，河道内河底铺设块石、岸边堆叠石笼护岸，结合城市供排水设施在河道内修建橡胶坝 6 座、经多年的淤积作用、河底淤积层厚度 9cm~49cm，河道内弃土的沉积使河道变浅，使河道水体减少，影响通行，影响原河道的设计水位；造成水质变差等。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1、生态保护目标

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位于黑龙江省东北部，地处安邦河下游，北与桦川县相邻，东与二九一农场接壤，南与永安乡相望。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地处东经 131° 06′ 12″ - 131° 32′ 24″，北纬 46° 53′ 07″ - 47° 03′ 54″，总面积 10295 公顷，其中，核心区面积 3980 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 38.7%；缓冲区面积 2436 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 23.7%；实验区面积 3879 公顷，占保护区面积的 37.6%。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属于内陆湿地和水域生态系统保护区类型，是三江平原湿地的重要组成部分。保存完整的安邦河原始湿地原始景观具有典型性、代表性、自然性，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发育良好，生态系载类型多样，保护区内大片的芦苇沼泽和苔草小叶章湿地，多样的湿地环境为脊椎动物提供了良好的生存条件，区内有维管束植物 403 种，脊椎动物 218 种，其中国家一级保护动物 2 种，国家二级保护动物 16 种，共 18 种，两栖类动物 6 种，鸟类 165 种，兽类 7 种。鸟类资源以水禽种类、数量为最多，因四季变化明显，在鸟类组成上变化较大，季节鸟类组成十分丰富，每年春秋季节均有大量的水禽在此栖息。2001 年 9 月共记录到丹顶鹤 40 余只，最大集群达 12 只，2002 年 9 月 28 日记录到我国最大约白琵鹭迁徙群，数量多达 94 只、东方白鹳 2 只、雁鸭类上万只。安邦河湿地珍稀物种较多，生物多样性丰富，是重要的生物资源基因库。根据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回函，本项目选址不在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回函证明见附件 4

根据调查，项目占地影响区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

本工程为河道清淤工程，主要生态环境影响集中在施工期，本工程施工期的生态保护目标主要为防止由于项目建设而导致施工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生态保护目标见表 3-14。

表 3-14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因子	生态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陆生生态环境	工程区周边生态环境	周边生态环境质量不因工程的建设而下降

2、水环境

本项目涉及的地表水体为安邦河，施工期的水环境保护目标：安邦河的水环境质量不因工程的施工与运行而下降。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 33 号（1））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 33 号（2）），项目需明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工程选址所在区域 50 米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运输路线两侧 50 米范围内声功能区划为 1 类区的声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15 声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距离/方位	主要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功能区划
声环境	北秀社区附近居民区	E: 131.13148212 N: 46.62963563	35m/E	居民	1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星运河畔	E: 131.13918543 N: 46.65009900	45m/E	居民	50	
	双鸭山市仁爱医院	E: 131.13961458 N: 46.65354563	30m/E	医院	600	
	双鸭山市第二十五中学	E: 131.14697456, N: 46.67985945	20m	学校	150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1类标准
	双鸭山市第一中学	E: 131.15038633, N: 46.67691506	40m/W	学校	500	
	福悦湾	E: 131.15409851, N: 46.67441220	10m/E	居民区	50	
	双鸭山市消防特勤	E: 131.17042780 N: 46.63035029	20m/S	政府机构	30	
	惠民学苑小区	E: 131.17171526 N: 46.63054184	15m/S	居民	200	
	金旭家园	E: 131.16337895 N: 46.63016610	20m/S	居民	200	
	回民小区	E: 131.16343260 N: 46.62991560	40m/S	居民	300	
	福地轩	E: 131.16703749 N: 46.63022504	25m/S	居民	1000	
	双鸭山市建国小学	E: 131.15968823 N: 46.63007769	30m/S	学校	800	
	市第五中学	E: 131.16152287 N: 46.62981246	45m/S	学校	1200	

4、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 33号（1））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环办环评[2020] 33号（2）），项目需明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工程选址所在区域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16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	距离/方位	主要保护对象	人口数量	功能区划
------	--------	-----	-------	--------	------	------

大气环境	双鸭山市第二十五中学	131.14697456, 46.67985945	55m/E	学校	1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双鸭山市第一中学	131.15038633, 46.67691506	51m/E	学校	500	
	双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31.14932418, 46.67734937	51m/E	政府机构	80	
	双鸭山市实验幼儿园	131.15707040, 46.67207855	400m/E	学校	200	
	福悦湾	131.15409851, 46.67441220	100m/E	居民区	50	
	双鸭山市人民医院	131.15517139, 46.66805148	380m/E	医院	2000	
	鸿泰家园	131.14983916, 46.65835435	400m/E	居民区	1200	
	新城小区	131.15039706, 46.65802298	460m/E	居民区	800	
	双鸭山市仁爱医院	131.13961458, 46.65354563	30m/E	医院	600	
	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31.14283323, 46.65425261	230m/E	政府机构	80	
	安邦花园	131.14289761, 46.65126263	240m/E	居民区	700	
	星运河畔	131.13918543, 46.65009900	45m/E	居民区	400	
	时尚名都	131.14000082, 46.64682892	240m/E	居民区	600	
	北秀社区附近居民区	131.13148212, 46.62963563	35m/E	居民区	3000	
	民生大街居民区	131.14203930, 46.67785729	55m/W	居民区	4000	
安邦大道与世纪大道交口处	131.13517284, 46.65783152	70m/W	居民区	6000		
平安街附近居民片区	131.12474442, 46.64024396	60m/W	居民区	7000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表 3-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2.5μm）	年平均	35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一氧化碳（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臭氧（O ₃ ）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24 小时平均	300μg/m ³	
	年平均	200μg/m ³	
NH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H ₂ S	1 小时平均	10μg/m ³	

表 3-18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项目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COD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标准值	6~9	5mg/L	6mg/L	20mg/L	4mg/L	1.0mg/L	0.05mg/L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9。

表 3-19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备注
1 类	55	45	世纪大道与安邦大道交口至终点
2 类	60	50	起点至世纪大道与安邦大道交口

表 3-20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单位：mg/kg）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序号	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1	砷	60	140	24	1,2,3-三氯甲烷	0.5	5
2	镉	65	172	25	氯乙烯	0.43	4.3
3	铬（六价）	5.7	78	26	苯	4	40
4	铜	18000	36000	27	氯苯	270	1000
5	铅	800	2500	28	1,2-二氯苯	560	560
6	汞	38	82	29	1,4-二氯苯	20	200
7	镍	900	2000	30	乙苯	28	280
8	四氯化碳	2.8	36	31	苯乙烯	1290	1290
9	氯仿	0.9	10	32	甲苯	1200	1200
10	氯甲烷	37	12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11	1,1-二氯乙烷	9	100	34	邻二甲苯	640	640
12	1,2-二氯乙烷	5	21	35	硝基苯	76	760
13	1,1-二氯乙烯	66	200	36	苯胺	260	663
14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37	2-氯酚	2256	4500

15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38	苯并[a]蒽	15	151
16	二氯甲烷	616	2000	39	苯并[a]芘	1.5	15
17	1,2-二氯丙烷	5	47	40	苯并[b]荧蒽	15	151
18	1,1,1,2-四氯乙烯	10	100	4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19	1,1,2,2-四氯乙烯	6.8	50	42	蒽	1293	12900
20	四氯乙烷	53	183	43	二苯并[a,h]蒽	1.5	15
21	1,1,1-三氯乙烯	840	840	44	茚并[1,2,3-cd]芘	15	151
22	1,1,2-三氯乙烯	2.8	15	45	萘	70	700
23	三氯乙烯	2.8	2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及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2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施工期清淤段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

表 3-2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序号	污染物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mg/m ³
1	氨	1.5
2	硫化氢	0.06
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工程在施工期间的柴油消耗量为 258.9t。柴油发电机废气执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

表 3-23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

类别	额定净功率 (P_{max}) /kW	光吸收系数/m ⁻¹	林格曼黑度级数
I 类	$P_{max} < 19$	3.00	1
	$19 \leq P_{max} < 37$	2.00	
	$37 \leq P_{max} < 560$	1.61	
II 类	$P_{max} < 19$	2.00	1
	$19 \leq P_{max} < 37$	1.00	
	$P_{max} \geq 37$	0.80	
III 类	$P_{max} \geq 37$	0.50	1
	$P_{max} < 37$	0.80	

施工期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表 3-24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pH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 标准
2	悬浮物	mg/L	400	
3	化学需氧量	mg/L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0	
5	石油类	mg/L	20	
6	动植物油类	mg/L	100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3-2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昼间			夜间	
70dB (A)			55dB (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其他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全面实施河道整治是实现由小康向现代化的历史性跨越，推进城乡一体化的需要。通过河道整治，达到洪峰时能蓄能排，有利于全面提高现代化建设水平、改善水生态环境、提高水利发展水平，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变河道的现状，创造良好的水环境。			
	2.全面实施河道整治是打造“生态”的需要。对河道进行整治，能解决河道淤积问题，改善水环境，河岸的硬化，保护生态环境，有利于推动工程水利向环境水利、城市水利转变。			
	3.全面实施河道整治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河道整治是以清淤、绿化为重点的综合性工程，通过整治，将达到水质的提高，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			
	本工程河段历史生态工程建设情况			
	1、双鸭山市安邦河综合治理工程			
	《双鸭山市安邦河综合治理工程》于2012年12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项目批复，批复文号为黑环审[2012]397号，项目于2013年10月完工,2014年11月取得黑龙江省环境监察局出具的满足试生产的核查意见，并于2015年11月进行环评验收。			
	工程范围：双鸭山市尖山区安邦河主城区段，上游铁西小学至下游西福大桥，河段全长4.956km。			
	安邦河综合治理工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防污治污工程主要是铺设5km截流干管，干管规格为DN1000，修建检修井15座，关闭6个排污口。左岸修建穿越河底的污水管道连接右岸截流干管。			
生态拦截带主要是两岸建设面积约820000m ² 的绿化带，为城市提供一个绿色及生				

态的景观轴线。

景观工程主要是建设3处橡皮坝(位置1+383, 2+492, 4+341), 形成跌水景观, 扩大水系规模, 形成湖面。新建1个跌水坝、5个闸。

河道治理工程: 清淤治理河道平均宽60m, 长4.956km, 挖掘土方量为68.7万m³, 淤泥量10.6万m³。河底、河岸护砌, 两侧河岸总长约9.912km, 河堤护砌4.956km。河底至以上2m内, 坡比为1:0.75, 双绞合低碳钢丝格宾垫块石护砌, 河岸边坡1:0.75。右侧堤顶设1.0m高钢筋砼防浪墙墩。

河底防渗工程, 是利用土工膜防渗, 铺10cm厚砂砾石, 包括河道护底、平台下部护坡、平台路面、平台上部护坡。河道治理工程可以减少底泥负载污染物不断释放对河水的污染。同时提高河道流量, 可将安邦河目前的抗洪能力从20年一遇提高到50年一遇的水平。

2、双鸭山安邦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双鸭山市民生大街和学苑东街中间0.5km子母床试验段: 主城区河道疏浚范围从北秀公园到学府路, 全长7.88km, 清淤量为137100m³; 知春湖上设置强化人工浮岛和人工水草, 人工浮岛面积为20000m²; 北秀公园设置喷水式增氧机和人工水草, 人工水草面积为21600m²; 双鸭山公园设置强化人工浮岛、喷水式增氧机和水生植物, 人工浮岛面积为8300m²; 构建末端强化人工湿地面积152000m², 前置沉淀塘面积13700m², 出水塘面积6600m²; 在郊野河道两边种植菖蒲、香蒲等水生植物, 形成生态河道。郊野河道菖蒲、香蒲双侧种植面积72000m², 单侧种植宽度3米。

3、双鸭山市安邦河流域综合治理五期工程

本次工程以双鸭山市市区段为主, 包括岭东区和尖山区, 规划范围内安邦河干流河道长度约为8.45km。本次涉及安邦河干流范围为从上游定国山水库坝下泄洪闸开始至下游马鞍山桥上游已建公园跌水为止, 其中定国山水库至南福大桥段主要是岭东区所辖范围, 保护范围以村镇和农田为主。

双鸭山市安邦河流域综合治理五期工程包括:

(1) 本次新建堤防0.43km。结合排水需要新建公园排水涵闸1座。河道护岸2处长度2.5km, 河道清污1.2km, 同时对原河道两岸生态环境进行生态恢复。

堤防方案: 本次设计新建堤防0.43km, 堤防位于公园外边沿, 为减少占地, 本次新建堤防采用粘土筑堤, 堤顶宽度结合满足防汛通道要求及尽量少占地为原则。堤顶宽度为4m, 迎、背水边坡为1:2.5。

穿堤建筑物: 需新建排水闸1座, 位于公园堤防右堤桩号3+600, 跟根据建筑物所在的地形、地质、进出口水流及堤防断面等条件, 本次设计穿堤建筑物均为自排涵闸。

护岸工程: 本次新建护岸2处, 1#护岸位于河道桩号1+000~2+700右岸, 2#护岸位于河道桩号3+300~4+100右岸。本段护岸抛石沿岸边地形设置, 边坡结合现状地形及后

期植物绿化边坡要求设计，迎水坡设计 1:4，局部现状地形缓于 1:4，岸现状边坡，抛石厚度 60cm，顶部抛填至设计岸顶，底部抛至河道深泓线。

安邦河沿线生态环境恢复工程：人民公园段原为棚户区段，垃圾堵塞河道，臭气熏天，现状有市政排污口直接如河，导致公园附近段河道污染严重，在对本段安邦河的污染底泥进行调查、评价的基础上，通过对本段安邦河的污染底泥进行清淤，达到排洪顺畅、有效清除污染物、提升水质的目的。将清淤的底泥运送到垃圾场里，进行环保处理。

(2) 为减少本次治理范围沿线支流的污染，对沿线支流小东沟、长安排干以及小安邦河污染环境进行综合治理。主要工程内容为：

收集小东沟、长安排干沿线住户、企业所排放的污水，接入现有污水截流管道，减少其对水体的污染。

河道上游煤场修建容积较大的化粪池，生活污水排至化粪池内，吸污车定期清运。

河道沿线棚户区每公顷范围设 1 个垃圾收集箱，避免增量垃圾进入河道。

居住区沿线河道补充种植灌木，阻止垃圾随冲入河，消除面源污染。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生态影响分析</p> <p>(1) 工程占地的影响</p> <p>本次清淤河段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临时占地面积 0.12hm²，占用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p> <p>本项目为安邦河清淤工程，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永久占地土地类型。临时占用土地类型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绿化带内植被主要为柳树以及野草，工程临时占地将导致绿化带上部分植物资源永久损失，但施工结束后将对树木进行恢复，同时，会在种植土上播撒草籽，因此，工程施工对临时占地的影响较小。本工程无新增占地，对于整个区域的土地资源影响较小。</p> <p>(2) 对陆生生态的影响</p> <p>工程占地将减少植被的生物量，对工程所在区域自然生态系统产生不利影响。但本工程占用的各类土地占所在区域各类土地面积的比例较小，其影响只是在工程周边一定范围内，对于工程占地以外区域不产生影响。根据调查，项目占用的植被均为常见和广泛分布的种类，无国家保护种和地方特有种，经济价值和科学价值不大。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工程占地区植物物种和种群方面的植物体系的灭绝和消亡，不会影响区域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工程临时占地待工程施工完毕后，将恢复原地类，破坏地表植被和影响土地类型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通过整地、植被恢复等措施恢复植被，可将其影响降到最小。</p> <p>工程施工活动将破坏施工区及其周边现有野生动物的生存环境，使施工区附近的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活动范围缩小；工程沿岸人类活动频繁、隐蔽条件差，常见的动物多为小型啮齿类，由于施工机械、运输车辆噪声及施工现场生境的改变，动物会远离施工现场，对动物将产生一定影响，施工后影响将消失。施工噪声的干扰空气中扬尘增加以及施工人员活动频繁等因素将使栖息在工程附近的陆生野生动物和鸟类产生趋避反应，施工活动对施工区附近的野生动物将产生不利影响。但是由于工程施工影响范围相对较小，且影响较大的工程所在沿线人为活动频繁（施工区位于城市建成区），沿岸鸟类以常见的喜鹊、麻雀、家燕等为主，这些鸟类大部分是与人为活动伴生种类，工程施工对这些鸟类影响不大。工程影响区（施工区）偶尔可以见到的两栖动物有林蛙等，两栖动物主要栖息在阴暗潮湿的地方，施工活动使其向非影响区迁移，对其生存产生影响较小。</p> <p>总之，工程占地区域及可能影响区内的动物为常见野生动物，其生境在当地广泛分布，且每个工程规模不大、施工时间短，影响范围也有限。在工程施工时这些野生动物产生趋避反应，一时将离开施工区，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上述野生动物将回</p>
-------------	--

归施工区，因此，工程施工对野生动物影响不大。

（3）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本项目在枯水期进行施工，施工期间不需要进行施工导流。无导流工程施工。

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经多年淤积，河底淤积层厚度 9cm~49cm，项目内容简单，主要为河道清淤工程清淤至河道基底，其次人工清理河道内两侧水草。

①鱼类

根据现状调查，安邦河流域内鱼类资源主要是以泥鳅鱼、鲫鱼等本地常见鱼种，还存在各种藻类，浮游植物 8 门 104 种，以绿藻最多（49 种），其次蓝藻（25 种）、硅藻（18 种），浮游植物年平均数量为 $182.44 \times 10^4 \text{ind/L}$ ，生物量为 2.92mg/L。生物量以硅藻占优（年平均占 40.75%）。本次清淤河段为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所在河段没有冷水鱼类产卵场、索饵场及越冬场分布，不涉及鱼类洄游通道。

本工程施工期涉水水域范围较小，影响时段较短，且施工期为冬季冰封期。因此，工程施工期对浮游植物、浮游动物的影响是局部的、暂时的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浮游植物的资源量等会逐渐得到恢复，工程建设可能会降低施工区域浮游动物的生物量，不会对整个评价区域浮游动物的多样性造成影响。

工程施工对底栖动物的直接影响较小。但底栖动物相对运动能力差，施工过程中河道底栖环境和水生环境受到剧烈扰动，难免会有砂石被扰动后重新沉入水底，将直接导致水体底部的底栖动物被掩埋。影响较大的是一些主要栖息于泥沙底质的底栖动物，工程建设将导致这部分种类遭受相对较大损失。而对一些栖息于石质和砂质滩地的种类，工程结束后，落入水中的砂石具有类似人造生境的效应，一些营附着生活的底栖生物可在这些水下构筑物上寻找到合适的生存空间。施工期间，施工涉水区域的浮游植物生物量的减少，通过食物链传递造成底栖动物生产力降低，底栖动物的数量也会有一定的降低。但这种影响也是局部的、暂时的，工程施工结束后，施工区域水体的底质物理条件逐步恢复，水质得到改善，这将恢复和提高底栖动物的生存环境，底栖动物的数量、生物量将得到逐步恢复。

根据调查，安邦河市区段鱼类分布的种类与数量极少，本项目施工期为枯水期，预计在冬季冰封期进行施工，工程施工对鱼类的影响主要限于施工区域，影响范围、时间有限。

②水生生物

根据现状调查，安邦河流域内水生植被以水生、沼生植物为主，主要优势种为挺水植物的芦苇、狭叶香蒲、荆三棱，浮水植物的萍蓬草，浮萍、槐叶萍、沉水植物的眼子菜、两栖蓼、狐尾藻等。本次清淤河段为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两侧河岸已布设石笼护岸、河底已铺设块石。工程所在河段主要为水草。

本次施工河段为双鸭山市尖山区市区安邦河人工段，施工期，在河道清淤的过程中将

造成一定区域内浮游动植物、底栖动物以及水生维管束植物生物多样性的降低和鱼类饵料生物的减少，进而影响到鱼类的索饵等活动，造成一定时期内相应局部水域鱼类物种多样性的降低。

但是上述的影响都是局部小范围的、暂时的影响。同时，浮游动、植物等适应环境的能力很强，施工建设可能会降低施工点周边局部小范围的浮游动、植物的生物量，但不会对评价区域内浮游动、植物的整体种类、结构组成造成影响，只是对局部的数量有一定的影响，且这种影响是暂时的，会随着施工的开始而逐渐得到恢复。

(4) 水土流失

本项目建设与生产对水土流失的影响按水土流失产生部位、水土流失特点及水土流失影响因素可分为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自然恢复期 2 个阶段。

施工期（含施工准备期）：该阶段水土流失影响因素以人为活动为主导因素。项目建设过程中，清淤、施工机械碾压和工人践踏等活动，改变了项目区地形地貌，扰动地表，破坏植被，将引起水土流失加剧。

自然恢复期：该阶段工程建设已经完成，人为活动对地表扰动较小，建设区域内水土流失强度将大大降低，水土流失因素以自然因素为主。自然恢复期项目区裸露的土地和边坡采取植物措施进行防治。在植物措施尚未完全发挥其水土保持功能之前，受降雨溅蚀和径流冲刷，仍会有轻度的水土流失发生。但随着植物生长，覆盖度增加，水土流失将会逐渐得到控制。

针对本工程，在主体工程区、施工道路区采用装土编织袋进行拦挡防止水土流失，严格按照设计时序施工，增强施工人员的水土保持意识，建立健全施工监理体系。

①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的土方工程，因现场周边多为居民区、医院、学校，需要即挖即运，加强管理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土方洒落。

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堆置于主体工程区内，根据要求对这部分表土进行防护，临时堆土堆高 0.5m，边坡 1:1，表面积 420m²。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坡脚采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为 0.3*0.2*0.5m 的编织袋，按照两层堆放，每延米布设 6 个编织袋土挡，回填前拆除。

②施工道路区

施工结束后，主体对占用绿化带区域恢复原貌。恢复面积为 0.07hm²。临时道路区占地 0.12hm²，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和步道板，占用前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共计剥离表土 212m³，并集中堆放保存，施工结束及时回覆，恢复原地类，工程量为：表土剥离、回覆 212m³。

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占地区进行全面整地，恢复土地原有功能。工程建成运行初期植物处于成活生长期，防风固土能力较差，故存在一定强度的水土流失，土壤侵蚀类型

为水蚀，待植物措施逐渐发挥水土保持作用后，工程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方得到消除。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方案及施工工艺分析，施工废水来自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按高峰阶段计算，需劳动力人数 30 人，施工期临时生活区位于附近租赁民房内，不设置食堂，采用配餐形式。按照黑龙江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23/T727-2021)规定，以及结合东北地区用水情况，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按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5m³/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 等，其浓度一般为 300mg/L、200mg/L、25mg/L。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防止粪便污染周围环境。

本工程不布置机械修配和保养站，车辆修配和保养依托社会服务。

三、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包括土石方施工产生的粉尘和扬尘、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和排放的尾气、施工机械产生的燃油废气、清淤恶臭。

(1) 施工粉尘和扬尘影响分析

施工粉尘主要来源于土方开挖、回填，工程物资（水泥、砂石等）装卸、堆放，施工垃圾堆放、清运等过程。施工区粉尘的排放具有短暂性与瞬时性，粉尘产生量较大的施工活动主要在施工现场。

目前水利工程施工期扬尘源强监测相关数据较少，采取工程类比方式对施工期扬尘源强予以估计。根据类比，一般建筑施工现场地基开挖、地基建设、土方回填和一般施工过程中场界 10m 范围内扬尘浓度分别为 938.67μg/m³、219.38μg/m³、611.89μg/m³、78.15μg/m³，建筑施工现场外扬尘在距场界 15m 处开始迅速下降，在距离场界 100m 处，扬尘总量仅为场界处的 11% 左右，即建筑施工周围扬尘浓度随水平扩散距离的增加迅速降低。根据施工场外降尘量衰减规律，可得出工程各施工作业过程中 20m、50m、100m 处最大可能扬尘浓度，如表 4-1 所示。

表 4-1 降尘前后距离施工点不同距离处扬尘浓度变化

工程内容	扬尘环节	20m 处 (μg/m ³)		50m 处 (μg/m ³)		100m 处 (μg/m ³)	
		降尘前	降尘后	降尘前	降尘后	降尘前	降尘后
弃土	清表	844.8	422.4	208.59	104.295	103.25	51.625
	土方装卸作业	550.7	275.35	135.98	67.99	67.31	33.655
施工工区	运输	70.34	35.17	17.37	8.685	8.6	4.3

交通运输扬尘污染源主要包括两部分，一是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二是清除的沙土和淤泥等多尘物质运输时，因防护不当导致物料失落和飘散。交通运输扬尘将导致运输路线道路两侧空气中含尘量的增加，对道路两侧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一定影响。基于相关工程资料，施工过程中车辆行驶产生的扬尘约占施工总扬尘量的 60% 以上。一般情况车辆行

驶产生的扬尘在同样路面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下，路面越脏扬尘量越大。

由于本项目距离敏感点较近，因此施工扬尘和道路运输扬尘可能会对敏感点的环境空气产生一定的影响。施工期要求优化运输线路，降低车速，尽量减少扬尘对居民区环境空气的影响。

(2) 施工机械燃油废气及车辆尾气影响分析

施工机械的燃油废气基本是在施工作业区域内以点源形式排放，燃油废气中所含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由于工程施工营地地形开阔，空气流通性好，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燃油机械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稀释扩散，对敏感目标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柴油发电机运行时也将产生废气。根据《大气污染工程师手册》，当空气过剩系数为 1 时，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约为 11Nm³。一般柴油发电机空气过剩系数为 1.8，则发电机每燃烧 1kg 柴油产生的烟气量为 20Nm³，NO_x 产生系数为 2.86kg/m³，所以 NO_x 产生系数可换算为 3.36 (kg/t 油)；SO₂ 的产污系数为 20S (kg/t 油)，S*为硫的百分含量%，本次取 0.2%；烟尘产生系数为 2.2 (kg/t 油)。本项目消耗柴油量为 258.9t，则产生烟气量为 5.18×10⁶Nm³；SO₂ 排放量为 1.04t，NO_x 排放量为 0.87t。

运输车辆的尾气是沿交通路线沿程以线源形式排放。车辆尾气中所含的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THC 等。施工期间预计经过居民点时的运输车流量在 5 辆/h 之内，单车排放的大气污染物的扩散、稀释后，对敏感地区产生的浓度贡献值很小，因此，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污染物只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短暂下降，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清淤恶臭

恶臭主要产生于河道清淤过程中，河道中含有机物腐殖质的底泥，在受到扰动和临时堆置于地面时，其中含有的恶臭物质（主要为甲硫醇、氨、硫化氢等）将成无组织状态释放，从而对周围环境产生较为不利的影响。

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周围环境状况，本次清淤工程施工期选择在 11 月份以后的冰冻期，此时河道沉积的沙土和淤泥以结成块状，将直接用反铲机将淤泥土铲成碎块，直接装车运往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且本工程分段进行施工。因此，清淤过程产生的恶臭对环境的影响极小。

四、环境噪声影响分析

本工程将使用推土机、挖掘机、自卸汽车等施工机械。

施工期间，大量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的进驻，施工生产生活区的布设，车辆运输及各种施工活动的开展，打破了原有的宁静，使施工区变成一个繁忙的施工场地，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施工机械设备及运输车辆。

施工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设备产生的噪声不同，在多台

机械设备同时作业时，各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产生叠加，叠加后的噪声增约为 90dB(A)。主要施工设备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见表 4-4。

表 4-4 施工机械噪声衰减距离 单位：dB (A)

距离(m) 机械名称	5	20	40	60	100	200	300	400	500	900
推土机	80	74	68	64	60	54	51	48	46	41
挖掘机	75	72	66	62	58	52	49	49	44	39
自卸汽车	89	77	71	67	63	59	54	51	49	44
多台设备同时施工	90	79	73	69	66	60	55	53	51	45

从上表可以看出，单台机械设备在 50m 外产生的声级值均能满足施工场界噪声昼间标准要求，夜间场界施工噪声达标距离约 280m。道路施工现场往往是多种施工机械同时进行作业，施工噪声的达标距离约昼间 60m，夜间 300m。

本次评价要求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设备安装消声减振措施，夜间（22：00~6：00）禁止施工作业。施工场界噪声排放不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60m 处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工程施工时噪声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点的影响仅在施工期，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消失。

针对本工程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的特殊性（距离在 50 米范围内的），拟采取在敏感目标处设置移动式声屏障，且高噪声机械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进行防护。移动式声屏障设在施工区距敏感点较近的边界处，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五、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及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

（1）建筑垃圾

建筑垃圾有废建材、包装袋等。可回收建筑材料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采用运输车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与各地的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协调解决，禁止就近随意堆放，影响景观；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督，使工程的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理，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2）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

河道清淤深度应为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面清理至河道基底，河道平均宽 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 5m，深度大约 20cm，含水区弃土含水率为 42%，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含水率为 18%。

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弃土地点经纬度为 131°13'58.02"E，46°41'27.46"N，面积为 1.77 万 m²。该场地责任主体单位为太保镇人民政府。

	<p>该场地为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南山的一处洼地，该洼地为修建 221 国道太保镇段公铁一桥时在南山山体后侧取土产生的，山体已遭破坏，现太保镇人民政府计划对该区域实施生态恢复，考虑到对弃土的综合利用，太保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本项目产生的弃土运至该洼地，本项目施工单位按要求将河道内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运至该场地后，按太保镇人民政府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之后交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p> <p>(3) 生活垃圾</p> <p>施工人员按高峰阶段计算，需劳动力人数 30 人，集中在 1 个施工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kg/d。生活垃圾以有机物为主，垃圾腐败变质，是传播疾病的媒介，为疾病的发生和流行提供了条件，若不及时清运，将影响环境卫生和感观，对施工人员健康造成危害。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定期运往指定地点统一进行集中处理。</p> <p>综上，本工程固体废物处置率为 100%，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较小。</p> <p>六、风险影响评价</p> <p>工程在施工期间的柴油消耗量为 258.9t。本项目工程位于城市建成区内，购买燃油较为方便，施工机械及发动机需要的燃油根据需要购买，随用随买，施工区不设置燃料油储存设施，因此，施工区的环境风险主要为发电机柴油泄漏的风险和操作不当起火风险。</p> <p>七、对地下水的影响</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A 水利 5 河湖整治工程 其他”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报告表 IV 类，根据导则 4.1 条款规定，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p> <p>八、对土壤环境的影响</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为水利工程，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水利 其他，为 III 类。根据 6.2.1 章节，生态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所在区域无盐化、酸化和碱化现象，生态敏感程度为不敏感，项目类别为 III 类，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生态环境：项目实施后，河道内的水生动植物及其生态生境被完全破坏，但随着外力作用的停止，生态系统将随着物种的迁入而恢复，逐渐构成一个新的动态平衡，并逐渐趋于稳定。项目实施后可恢复和提高河道的基本功能，提高水体自净能力及自我修复能力，维护生物多样性，改善水质，利于维系整个流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改变河道内原有的水力冲刷影响，降低河水流速，使得河道内泥沙量在一定时期内有所下降，增加地表水对地下水入渗的补给，使安邦河的水生生态环境大为改观。工程通过恢复植被、岸后植草，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改善周边民众的人居环境，营造环境优美的良好氛围。</p> <p>地表水环境：运营期不会产生废水，对环境无负面影响。通过河道清淤，清除了污染源，促进水体流动，提高水体置换速度和自净能力，改善安邦河水质，对水环境起到了积</p>

	<p>极的作用。</p> <p>大气环境：河道清淤后可减轻河道底泥散发的臭味，有利于周围大气环境的改善，为正面效应。</p> <p>地下水环境：工程建设完成后，非汛期河流水位基本维持不变，对两岸的地下水基本无影响；汛期由于大气降水补给作用较大，且汛期持续时间较短，因此工程建设对两岸地下水影响较小。此外，工程运营后，由于项目区内涝问题的改善，项目区域的地下水位将有所降低，对改善工程区域的地下水质量和防止土壤盐渍化都是十分有利的。</p>
<p>选址选线环境合理性分析</p>	<p>一、施工布置合理性分析</p> <p>根据工程总体布置及施工组织设计，主体工程采用集中布置、共用场地、重复利用场地等方式，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占地面积，减少了对地表植被的破坏，有利于水土流失治理；施工生产生活区为租赁附近的民房；施工期临时占地为临时道路占地，占地面积0.12hm²。对于施工场地扰动地表和破坏植被面积以及所造成的水土流失，可采取工程和植物相结合的水土保持措施予以治理。综上，本项目的施工布置合理。</p> <p>本项目不设置淤泥晾晒场地。淤泥土挖出后直接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p> <p>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5m，深度大约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淤泥土为干土状，为减少河水底部含水率较高的淤泥土在城市路段运输带来的污染，所以淤泥土将在11月份以后，进入上冻期，进行施工，此时土已结成块状，将直接用反铲机将淤泥土铲成碎块，直接装车运往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根据上述分析，项目挖出的淤泥土多数为干土状，含水率较高（42%）的淤泥土占少部分且施工期为冬季冰冻期，因此，项目不设置淤泥晾晒场地合理。</p> <p>二、工程选址的合理性分析</p> <p>安邦河市区段弃土主要来源为安邦河多年水流疏沙搬运沉积形成，河道平均宽60m，河道内水流宽度大约5m，深度大约20cm，其余部分为无水区，此处弃土为干土状，河道全长8.91km，本段河道范围布置城市内河道景观、有防护栏杆、人行道、绿地等内容，河道内河底铺设块石、岸边堆叠石笼护岸，结合城市供排水设施在河道内修建橡胶坝6座、经多年的淤积作用、河底淤积层厚度9cm~49cm，河道内弃土的沉积使河道变浅，使河道水体减少，影响通行，影响原河道的设计水位；造成水质变差等。</p> <p>针对以上问题，规划对安邦河实施清淤疏浚河道工程措施解决河道淤积、排水不畅的问题。全面实施河道整治是不断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需要。河道整治是以清淤、绿化为重点的综合性工程，通过整治，将达到水质的提高，实现人与自然的和谐共处，为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奠定良好的基础。</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植被保护</p> <p>(1) 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尤其是临时占地，按征地要求，不能超出界限；施工中注意保护施工区周围地面植被，禁止砍伐林木，保护施工区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p> <p>(2) 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政策法规，根据生态现状调查和影响分析评价，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方针、政策法规，认真落实项目区周围植被和野生动物保护等各项措施，促进周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本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p> <p>(3) 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涉及的临时施工占地中的绿化带应进行植被恢复，待工程结束后，拆除临时占地上的设施，清理平整土地后，恢复原有植被，生态恢复主体为建设单位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p> <p>2、施工期动物保护</p> <p>(1) 工程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及管理人員的管理教育工作，对施工人员进行生态保护宣传教育，深入宣传贯彻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并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产资源繁殖保护条例》有关规定，提高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保护工程施工区域的动植物资源和水生生物资源，严格禁止施工人员私捕滥捞，滥捕滥猎，不得在鸟类繁殖期捡拾鸟卵，捕捉幼鸟。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各项方针、政策法规，认真落实项目区周围植被和野生动物保护等各项措施，促进周围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促进本区域的社会、经济、环境协调持续发展。</p> <p>(2) 加强管理，杜绝杂物、生活垃圾、废水等倒入水体中，为尽量减少对鱼类资源的影响，根据调查，安邦河及支流的鱼类产卵季节约在每年的4月中旬至7月初这段时间，施工期已避开鱼类产卵期，对鱼类的产卵繁殖影响不大。施工期加强管理，大力宣传保护水生生物。</p> <p>3、水土保持</p> <p>(1) 对施工扰动区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落实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防止水土流失的防护措施以及提出的生态恢复措施和其他措施。</p> <p>(2) 对临时施工道路占地等临时用地，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应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和杂物，对临时堆土场所做好临时水土保持防护措施。在气候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工程完工后当年完成水土保持措施，若气候条件不允许，则在下一年及时完成水土保持措施。</p>
-------------	--

(3) 表土剥离及防护：剥离前适时地勘察表层土壤的质量和数量，明确表土剥离利用的范围，且标明表土上的作物类型，尽量以科学的方法剥离足够的表土，并减少对表土的破坏。表土存放处需要满足无排水障碍、不会损害当地环境且符合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表土须与底土和其他建筑材料分开存放，且受污染的表土须做净化处理以达到环保要求，表土存放后须清除其中的杂物。表土剥离后，各层土壤需分层堆放，避免熟土和半熟土混在一起。为避免土壤因自重而被过分压实，保证土壤具有良好的通气情况，使土壤内的微生物得以存活，表土的堆高一般不超过 5m。在不影响主体工程建设的情况下，剥离表土存放的位置应优先选择在项目占地的内部预留场地或在建设期间暂不扰动、极少扰动的小块空地。表土堆放期内，雨水侵蚀和自然沉降会导致松散的表土养分流失和土壤结构变化，取土环节一定程度上破坏了土体的稳定性，应当采取拦挡、排水、沉沙及覆盖等措施对土堆进行防护。堆土区防护一般均为临时性防护。

(4) 各施工分区具体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①主体工程区

主体工程的土方工程，因现场周边多为居民区、医院、学校等，需要即挖即运，加强管理措施，避免运输过程中土方洒落。

施工道路剥离的表土，堆置于主体工程区内，根据要求对这部分表土进行防护，临时堆土堆高 0.5m，边坡 1:1，表面积 420m²。临时堆土表面采用密目网苫盖，坡脚采用编织土袋拦挡，编织袋为 0.3*0.2*0.5m 的编织袋，按照两层堆放，每延米布设 6 个编织袋土挡，回填前拆除。密目网苫盖工程量：420m²，编织土袋拦挡 315m，土方 21m³。

②施工道路区

施工结束后，主体对占用绿化带区域，恢复原貌。恢复面积为 0.07hm²。临时道路区占地 0.12hm²，地类为安邦河两侧建筑用地，现状为绿化带以及步道板，占用前需要进行表土剥离，共计剥离表土 212m³，并集中堆放保存，施工结束及时回覆，恢复原地类，工程量为：表土剥离、回覆 212m³。水土保持措施见附图。

表 5-1 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汇总表

措施类型		单位	主体工程区	施工道路	合计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hm ²		0.07	0.07
	表土剥离	m ³		212	212
	覆土	hm ²		0.07	0.07
	覆土	m ³		212	212
植物措施	造林	hm ²		0.07	0.07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拆除)	m ²	420		420
	编织袋土埂拦挡(拆除)	m	315		315
	编织袋土埂拦挡(拆除)	m ³	21		21

根据“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水土保持工程实施进度应与主体工程同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与主体工程的施工进度相协调。施工期临时防护措施需要在料场及地方进行清基后，清基土堆置完成后马上实施；林木可以在施工结束后的第二年春天开始种植。由于主体工程施工时间较短，要在主体工程施工的同时安排好水土保持工程，保证水土保持工程充分发挥作用。

表 5-2 水土保持措施进度表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10月	11月	1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主体工程		■	■	■	■	■	■	■
施工临时道路	工程措施	表土剥离	■	■				
		表土回覆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密目网苫盖（拆除）		■	■	■	■	
		编织袋土埂拦挡（拆除）		■	■	■	■	

***措施为主体设计水保措施 ■ 主体工程 ■ 工程措施 ■ 植物措施 ■ 临时措施

4、水生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洒水清扫抑尘制度，配备洒水设备。每天洒水不少于 2 次，并有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施工期间以公告、宣传单、板报和会议等形式，加强对附近的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宣传水生动植物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常识，提高其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渔政监管和保护区巡查，在工程区等施工人员活动较集中的区域设置生态警示牌和禁捕标志，生态警示牌应以示意图形式标明施工范围，明确施工人员活动范围。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水生生态环境，禁止向安邦河排放施工污水及固体废弃物等，优化施工时序，避开产卵期，精细化施工，将施工对水域的影响降至最低。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干扰。评价范围内流域无国家重点保护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采取防治措施后对水生生物影响较小。

5、临时占地生态恢复措施

①绿化带拆除及恢复

施工前在绿化带处铺设 3.5m 宽 30cm 厚砂砾料平铺临时道，在施工结束后将 3.5m 宽 70cm 厚风化平铺临时道进行拆除，草坪一同清掉，清理后铺设 30cm 厚种植土，在种植土上播撒草籽，对绿化带部分进行恢复。

②树木的恢复

河道岸边种有柳树，原树木高度大约 3m，胸径 10cm，施工结束后对树木进行恢复，种植树木种类为柳树。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工程方案及施工工艺分析，施工废水来自施工人员临时生活区产生的生活污水。在施工生活区修建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防止粪便污染周围环境。

三、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1) 项目建设单位应强化管理，文明施工。在开挖集中区，土方及时回填，非雨日洒水降尘，每日2次，春季大风日应采取禁止土方开挖或经常洒水降尘的措施，有效防止粉尘及扬尘发生。

(2) 建筑用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减速慢行，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污染。

(3) 建筑材料必须设固定堆放场，特别是水泥等在堆放过程中放入仓库或者用苫布盖好，物料堆放有序，有效减少二次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4) 施工机械完好率要求在90%以上，定期检查、维修，确保施工机械和车辆各项环保指标符合尾气排放要求。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选用优质、污染小的燃油。运输车辆应配备车轮洗刷设备，或在离开施工场地时用软管冲洗。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间，缩短道路扬尘影响时段。施工期，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严重超标的老、旧车辆，要及时更新。

(5) 运输车辆途经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时，实行限速管理，时速应小于20km/h，干旱、多风季节，路段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减少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6) 施工现场应做好防护工作，设置围挡，通过洒水、篷布遮挡等措施，可有效地防止扬尘的产生，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对产尘量较大的现场作业人员，发放防尘劳保用品如防尘口罩等。

(7) 本工程不涉及混凝土搅拌。

(8)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①河道清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清淤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高度为1.8~2.5m，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

②对施工工人采取保护措施，如佩戴口罩、面具等。

③清淤出的淤泥及时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的地点，主体工程区内不进行暂存和晾晒。

④底泥运输避开居民密集区。

⑤底泥运输采用密闭罐车进行，以防止沿途散落，影响景观和因散发臭味影响沿途的环境。

⑥清淤的季节选在冬季，清淤的气味不易发散，而且冬季居民家的窗户关闭，可以减轻臭气对人群的影响。

综上所述，本工程施工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取决于污染物排放量和施工区附近的大气扩散条件。由于大气中污染物浓度与污染物排放量成正比，与风速成反比，因此，风速大时，可以驱散大气中的有害气体和微粒，降低其在空气中的浓度。加上施工强度不大，施工造成的短期内污染气体仅对局部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经采取措施后，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并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1、工程施工声环境保护措施

(1) 施工机械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养护，以减少运行噪声；运输车辆行经敏感点时应适当限速行驶，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

(2) 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配戴耳塞和头盔等防护用品，并实行轮换作业，以减少噪声对其健康的危害。

(3) 加强施工管理，在保证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高噪声机械的施工应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控制夜间工作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

(4) 对本工程与环境敏感点距离较近的特殊性（距离在 50 米范围内的），拟采取在敏感目标处设置移动式声屏障，且高噪声机械设置在远离居民点一侧，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进行防护。移动式声屏障设在施工区距敏感点较近的边界处，减轻施工机械噪声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根据包丽静在《声屏障效果研究》中的研究结果，一般的声屏障的降噪效果约在 10~20dB（A），根据敏感点统计结果，距离工程范围 50m 以内的居民共 660 人，由于移动式声屏障可拆卸重复使用，按 10%配置移动式隔声屏障 160m，高度为 2m。本次评价考虑距离堤防工程 50m 以内的敏感保护目标设置芯材为玻璃棉等吸声材料的移动式隔声屏障，根据中国一冶二七长江大桥临江大道匝道工程的施工现场对此类移动式声屏障效果的检验，该类声屏障降噪效果良好，可降噪 30dB（A）以上。本次评价选择降噪效果 25dB（A）在该类声屏障降噪效果合理范围内。

2、道路运输

(1) 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2) 运输车辆选择符合相关规定的运输车辆，尽量从源头上避免产生噪声。

(3) 在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比如医疗区，文教科研区以及机关或是居民住宅为主的区域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五、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工程弃渣主要为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挖出后直接外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认可的一处洼地，进行综合利用，无永久弃方。主体工程区内不进行临时摊铺。

本工程挖方量为 11.41 万 m³，其中，河道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 11.39 万 m³，表土剥离 0.02 万 m³。河道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全部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认可的一处洼地，进行综合利用。无永久弃方。表土剥离 0.02 万 m³，施工过程中临时堆存，施工结束后，进行生态恢复。

太保镇人民政府指定弃土地点经纬度为 131°13'58.02"E, 46°41'27.46"N, 面积为 1.77 万 m²。该场地责任主体单位为太保镇人民政府。

该场地为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南山的一处洼地, 该洼地为修建 221 国道太保镇段公铁一桥时在南山山体后侧取土产生的, 山体已遭破坏, 现太保镇人民政府计划对该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考虑到对弃土的综合利用, 太保镇人民政府同意将本项目产生的弃土运至该洼地, 本项目施工单位按要求将河道内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运至该场地后, 按太保镇人民政府要求在指定地点卸车, 之后交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

本项目建设单位已于太保镇人民政府签订协议, 施工单位按要求将河道内清除的沉积的沙土和淤泥运至该场地后, 由太保镇人民政府进行综合利用。

(2) 建筑垃圾有废建材、包装袋等。可回收建筑材料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 无法回收利用的采用运输车运至市政指定地点堆存。工程施工单位施工前与各地的市容行政管理部门委托、协调解决, 禁止就近随意堆放, 影响景观; 本工程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监督, 使工程的建筑垃圾得到妥善处理,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

(3) 在生活区布设垃圾箱, 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 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定期运往指定地点统一进行集中处理。

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由于柴油的特性, 任何泄漏的燃油都可能导致潜在的火灾爆发。降低这种风险的最佳方法是教育操作员规范操作并在柴油发电机周围提供标牌。应通知操作员每天检查机器是否有燃油和机油泄漏, 在加油前应关闭柴油机, 加油后确保盖上燃油盖。操作员还可以确保燃料储存安全, 远离发电机组本身和任何高温区域。对于操作人员来说, 最好每天检查柴油发电机周围的地面, 并迅速清理任何溢出物。在柴油发电机附近时, 确保穿着结实的鞋子, 并注意防止滑倒和绊倒。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 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建设全面贯彻执行“四制”, “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为项目法人单位, 对工程建设负总责和资金筹措管理, 选择施工队伍。落实质量监督和组织初步验收, 并安排专人负责施工中的环境管理工作。参与工程建设的各专业施工单位应配置专业环保人员, 配合建设单位设置的环境保护机构作好施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在工程施工期设立环境监理,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施工合同中的环保条款, 通过日常巡视, 下发指令性文件等方式, 监督、审查和评估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的执行情况, 及时发现和指正施工单位的违反环境保护政策行为, 及时将监理情况反馈给工程监理和工程建设管理部门。

	<p>(2) 环境监测</p> <p>根据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工程施工期大气污染和噪声影响较轻，生产废水的处理主要在于加强管理和监督。因此，施工期环境监测主要是对河道水质以及大气和声环境进行监测。实施主体为建设单位，由建设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监测单位监测，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环境保护部规定的方法。具体监测计划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3 施工期监测计划</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要素</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地点</th> <th style="width: 15%;">监测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监测时间及频次</th> <th style="width: 10%;">实施机构</th> <th style="width: 10%;">监督机构</th> </tr> </thead> <tbody> <tr> <td>地表水</td> <td>起点、终点及终点下游 100m 处设置 3 处监测点</td> <td>DO、NH₃-N、TP、TN、SS、PH 值、石油类</td> <td>施工前本底值监测一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td> <td rowspan="3">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工作</td> <td rowspan="3">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td> </tr> <tr> <td>大气</td> <td>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4 处）</td> <td>TSP、SO₂、NO₂</td> <td>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td> <td>连续等效 A 声级</td> <td>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 2 天。</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地表水	起点、终点及终点下游 100m 处设置 3 处监测点	DO、NH ₃ -N、TP、TN、SS、PH 值、石油类	施工前本底值监测一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工作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	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4 处）	TSP、SO ₂ 、NO ₂	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声环境	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 2 天。																																			
环境要素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及频次	实施机构	监督机构																																																			
地表水	起点、终点及终点下游 100m 处设置 3 处监测点	DO、NH ₃ -N、TP、TN、SS、PH 值、石油类	施工前本底值监测一次，施工结束后监测一次，施工高峰期监测 1 次，每次连续监测 2 天。	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监测工作	双鸭山市生态环境局																																																			
大气	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4 处）	TSP、SO ₂ 、NO ₂	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监测 3 天。																																																					
声环境	施工生产生活区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施工期共监测 4 次，每次连续 2 天。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河道清淤工程，属非污染生态影响型项目，运行期间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水、气、声、固废等污染物。</p>																																																							
其他	<p>加强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施工监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理档案。在项目招投标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环境保护与治理条款，承包商应明确承诺他们在施工过程中以及施工结束时的环境义务。</p> <p>做好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认真贯彻环评报告表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中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p>																																																							
环保投资	<p>本工程环境保护设计总投资为 16.91 万元。工程总投资 591.03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2.86%。环保投资估算情况详见表 5-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4 环保投资估算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编号</th> <th style="width: 35%;">各级工程或费用名称</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10%;">单价 (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数量</th> <th style="width: 10%;">投资 (万元)</th> <th style="width: 1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部分:环境保护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98</td> </tr> <tr> <td rowspan="2">一、景观保护及绿化</td> <td>树木迁移与恢复</td> <td></td> <td></td> <td>0.12</td> <td>0.12</td> <td>列入水保投资</td> </tr> <tr> <td>绿化带保护与恢复</td> <td></td> <td></td> <td>0.86</td> <td>0.86</td> <td>列入水保投资</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生态保护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1、临时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7</td> </tr> <tr> <td col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部分:环境监测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9.19</td> </tr> <tr> <td colspan="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专项环保投资</td> </tr> </tbody> </table>	编号	各级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环境保护措施						0.98	一、景观保护及绿化	树木迁移与恢复			0.12	0.12	列入水保投资	绿化带保护与恢复			0.86	0.86	列入水保投资	二、生态保护措施						0.27	1、临时工程						0.27	第二部分:环境监测措施						9.19							专项环保投资
编号	各级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单价 (万元)	数量	投资 (万元)	备注																																																		
第一部分:环境保护措施						0.98																																																		
一、景观保护及绿化	树木迁移与恢复			0.12	0.12	列入水保投资																																																		
	绿化带保护与恢复			0.86	0.86	列入水保投资																																																		
二、生态保护措施						0.27																																																		
1、临时工程						0.27																																																		
第二部分:环境监测措施						9.19																																																		
						专项环保投资																																																		

	1、环境空气监测	点*次	0.12	10×2	2.4	专项环保投资
	2、噪声监测	点*次	0.026	24×4 ×2	4.99	专项环保投资
	3、地表水检测	点*次	0.1	3×3× 2	1.8	专项环保投资
第三部分:环境保护设备及安装工程					0	
第四部分:环境保护临时措施					0.79	主体工程
一	噪声防治				0.01	主体工程
1	隔声耳塞	套	0.002	50	0.01	主体工程
二	固体废物处理				0.22	主体工程
1	设置垃圾箱	个	0.01	2	0.02	主体工程
2	垃圾、粪便清运	点	0.1	2	0.2	主体工程
三	环境空气质量				0.3	主体工程
1	洒水降尘及清扫	点	0.3	1	0.3	主体工程
四	人群健康保护				0.06	主体工程
1	施工区一次性清理和消毒	m ²	1元/m ²	100	0.01	主体工程
2	卫生防疫(灭蝇灭鼠等)	人	10元/人	50	0.05	主体工程
五	宣传板标牌	个	0.1	2	0.2	主体工程
第一至第四部分合计					11.23	
第五部分:环境保护独立费用					5.68	
一	建设管理费				5.36	
1	环境管理预备费				0.24	
2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收费				5	专项环保
3	宣传教育费及技术培训费				0.12	
二	环境监理费	人	1	0.3	0.3	
三	工程质量监督费				0.02	
1	工程质量监督费				0.02	
第一至第五部分合计					15.66	
基本预备费					0.3	
静态总投资					16.91	
环保总投资					16.9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占地；施工中注意保护施工区周围地面植被，禁止砍伐林木，保护施工区可能出现的野生动物。施工中凡是土石方开采量大的项目应该避开暴雨期，减少暴雨冲刷，减轻水土流失。对施工扰动区域采取临时防护措施和植物措施相结合的方式综合治理。</p> <p>在施工结束后将临时道进行拆除，草坪一同清掉，清理后铺设30cm厚种植土，在种植土上播撒草籽，对绿化带部分进行恢复。</p> <p>河道岸边种有柳树，原树木高度大约3m，胸径10cm，施工结束后对树木进行恢复，种植树木种类为柳树。</p>	<p>临时设施已全部拆除，全部弃土得到有效利用，临时占地已全部恢复为原地类。临时占地绿化带已恢复</p>	<p>监 督 和 管 理 工 程 运 行 对 周 围 环 境 的 影 响 变 化</p>	/	
水生生态	<p>禁止施工人员越界施工占地、破坏水生生态环境，禁止向安邦河排放施工污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优化施工时序，避开产卵期，精细化施工，将施工对水域的影响降至最低。采用低噪音设备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活动对鱼类的干扰。评价范围内流域无国家重点保护鱼类“三场一通道”分布。</p>	<p>无越界施工占地、破坏水生生态环境，施工期无污废水及固体废弃物等排入地表水体。</p>	/	/	
地表水环境	<p>生活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积肥。</p>	<p>施工期废水无外排。生活污水定期清掏，外运积肥。</p>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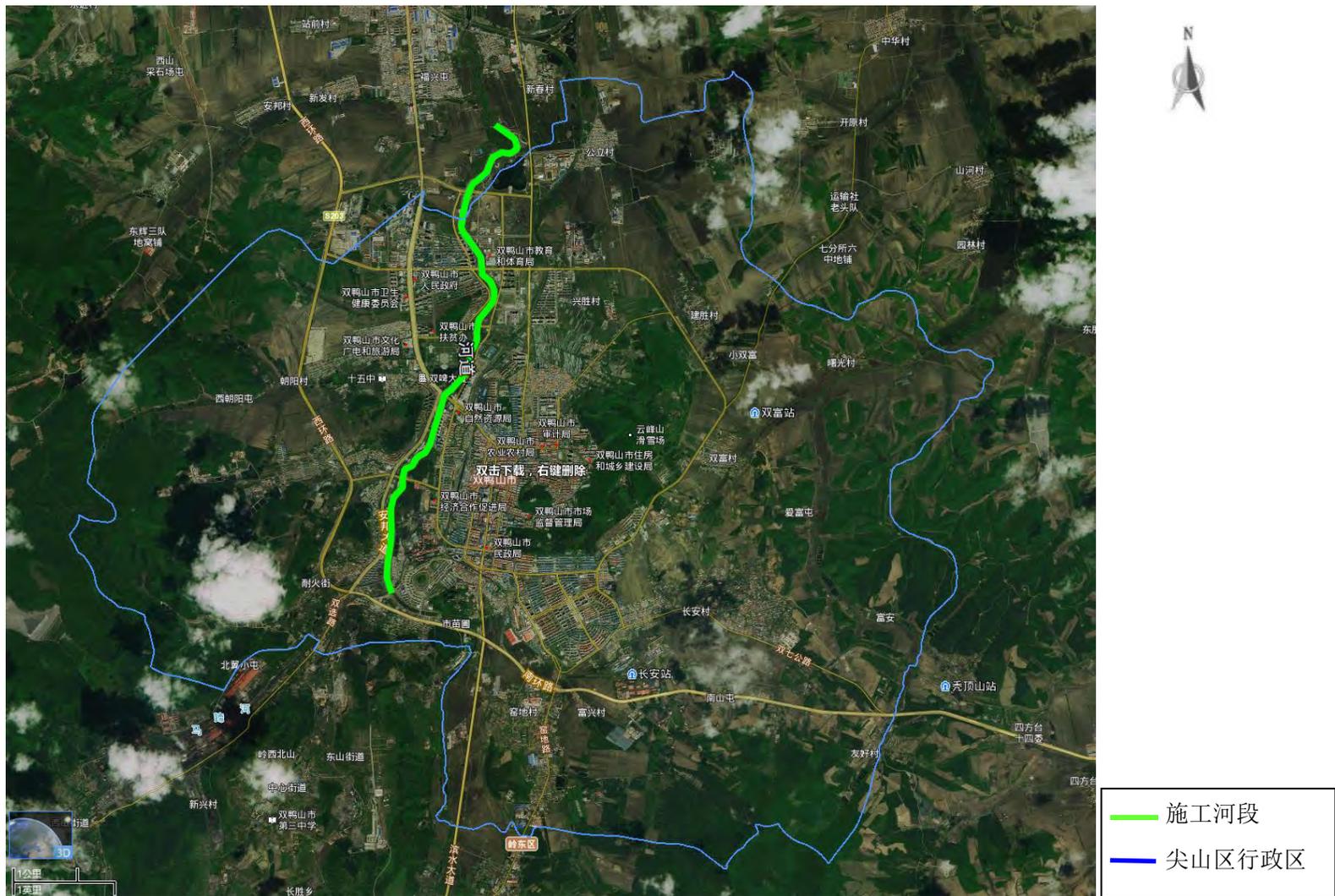
声环境	<p>施工机械选用正规厂家、噪声较低的环保型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和养护。</p> <p>高噪声设备的操作人员发放防护用品，加强施工管理。</p> <p>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在距离居民环境敏感点较近的施工区设置移动式声屏障对其声环境进行防护。</p> <p>运输车辆行经敏感区时限速行驶，禁止使用高音喇叭。</p> <p>合理安排施工物料的运输时间，在途径沿线的居民敏感点路段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p>	<p>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p>	/	/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粉状材料在运输时应对运输车辆加盖蓬布，减速慢行，防止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扬尘污染。</p> <p>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车辆行驶时间，缩短道路扬尘影响时段。</p> <p>运输车辆途经环境空气敏感目标时，实行限速管理，时速应小于 20km/h，干旱、多风季节，路段每天洒水不少于两次。</p> <p>河道清淤工程应选择在枯水期分段进行，清淤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周围设置围挡，高度为 1.8~2.5m，避免废气直接扩散到岸边。</p> <p>底泥运输避开居民密集区。</p> <p>清淤的季节选在冬季。</p>	<p>施工期场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要求</p>	/	/
固体废物	<p>清淤工程产生的河道内沉积的沙土和淤泥挖出后直接外运至太保镇人民政府认可的一处洼地，进行综合利用，无永久弃方。主体工程区内不进行临时摊铺。</p> <p>在临时生活区布设垃圾箱，运输垃圾的设施要密闭化，以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定期收集清运建筑垃圾，能够回</p>	<p>施工期固废的处置率为 100%。</p>	/	/

	收利用的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其余的送市政部门指定地点堆存，以保护施工区环境卫生。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p>操作员规范操作并在柴油发电机周围提供标牌。操作员每天检查机器是否有燃油和机油泄漏，在加油前应关闭柴油机，加油后确保盖上燃油盖。操作员还可以确保燃料储存安全，远离发电机组本身和任何高温区域。对于操作人员来说，最好每天检查柴油发电机周围的地面，并迅速清理任何溢出物。在柴油发电机附近时，确保穿着结实的鞋子，并注意防止滑倒和绊倒。</p>	/	/	/
环境监测	根据表 5-3 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项目、监测时间及频次进行监测	出具符合表 5-3 的 CMA 认证监测报告	/	/
其他	<p>加强本工程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及施工监理工作。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监理档案。在项目招投标承包合同中应明确环境保护与治理条款，承包商应明确承诺他们在施工过程中以及施工结束时的环境义务。</p> <p>做好对施工人员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培训工作。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应认真贯彻环评报告表及其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中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把环境保护工作真正落到实处。</p>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门批复意见中所提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	/	/

七、结论

本工程是河道清淤工程。工程实施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经济效益显著。工程对环境的有利影响远大于不利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在严格落实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各类污染物排放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可以被周围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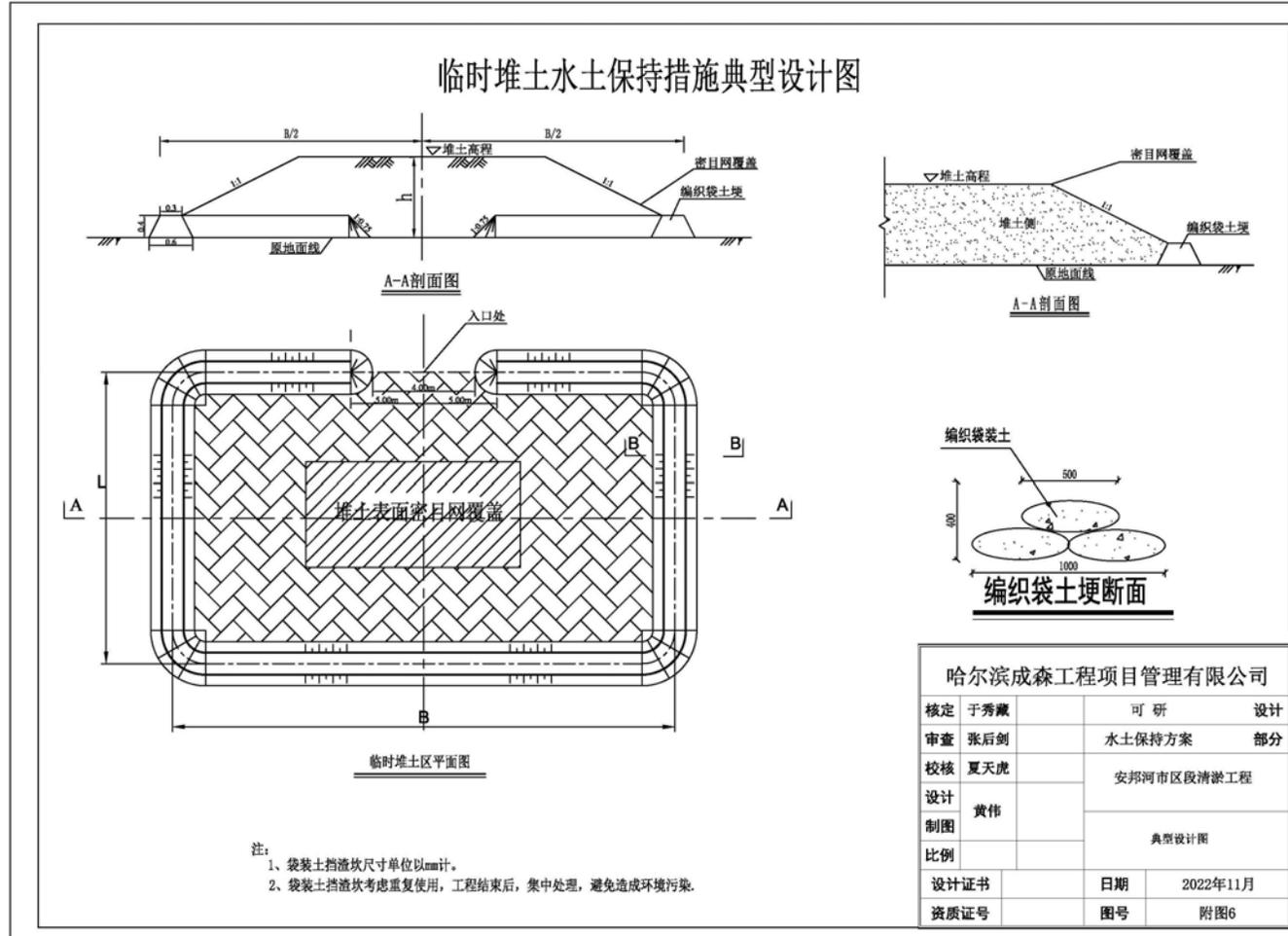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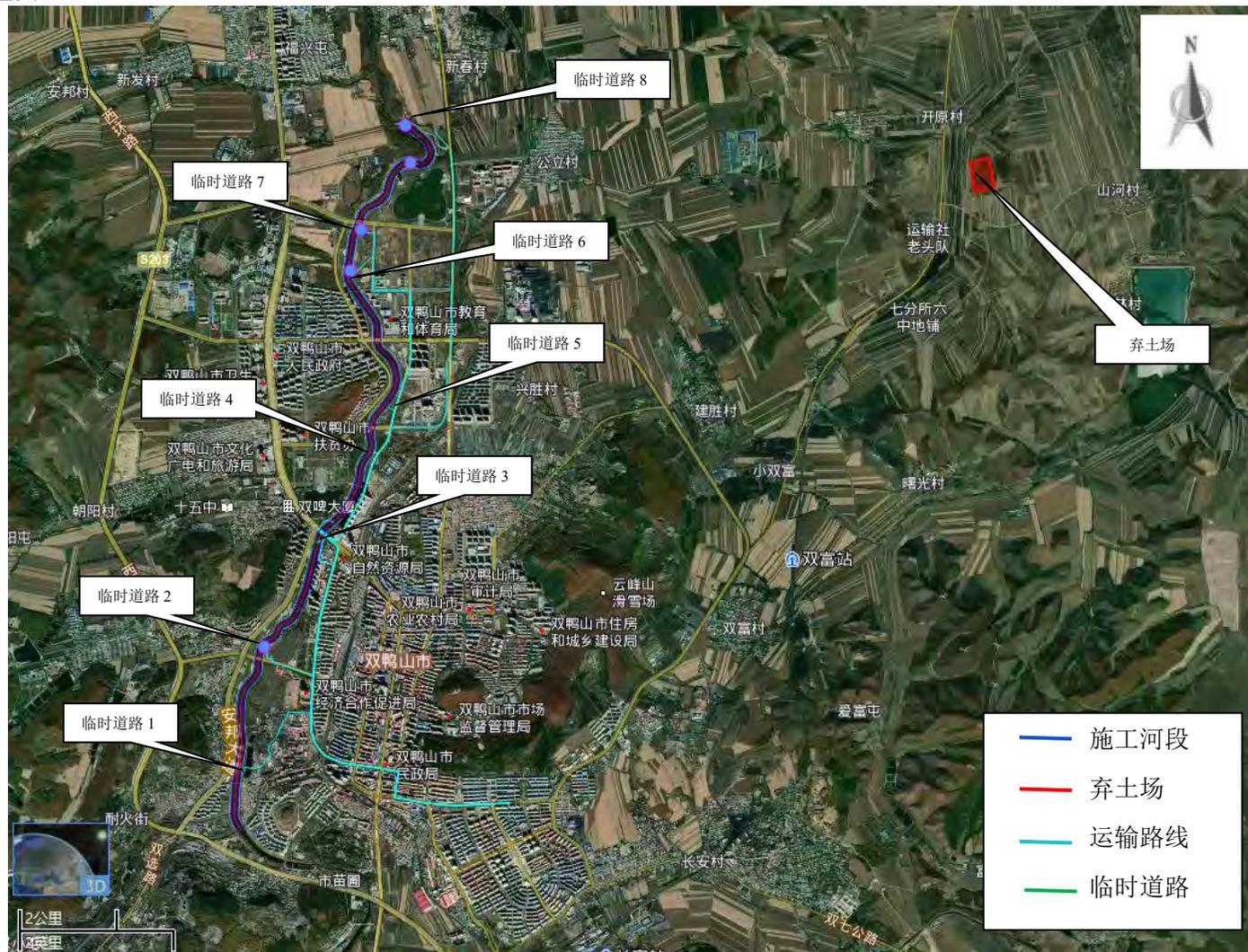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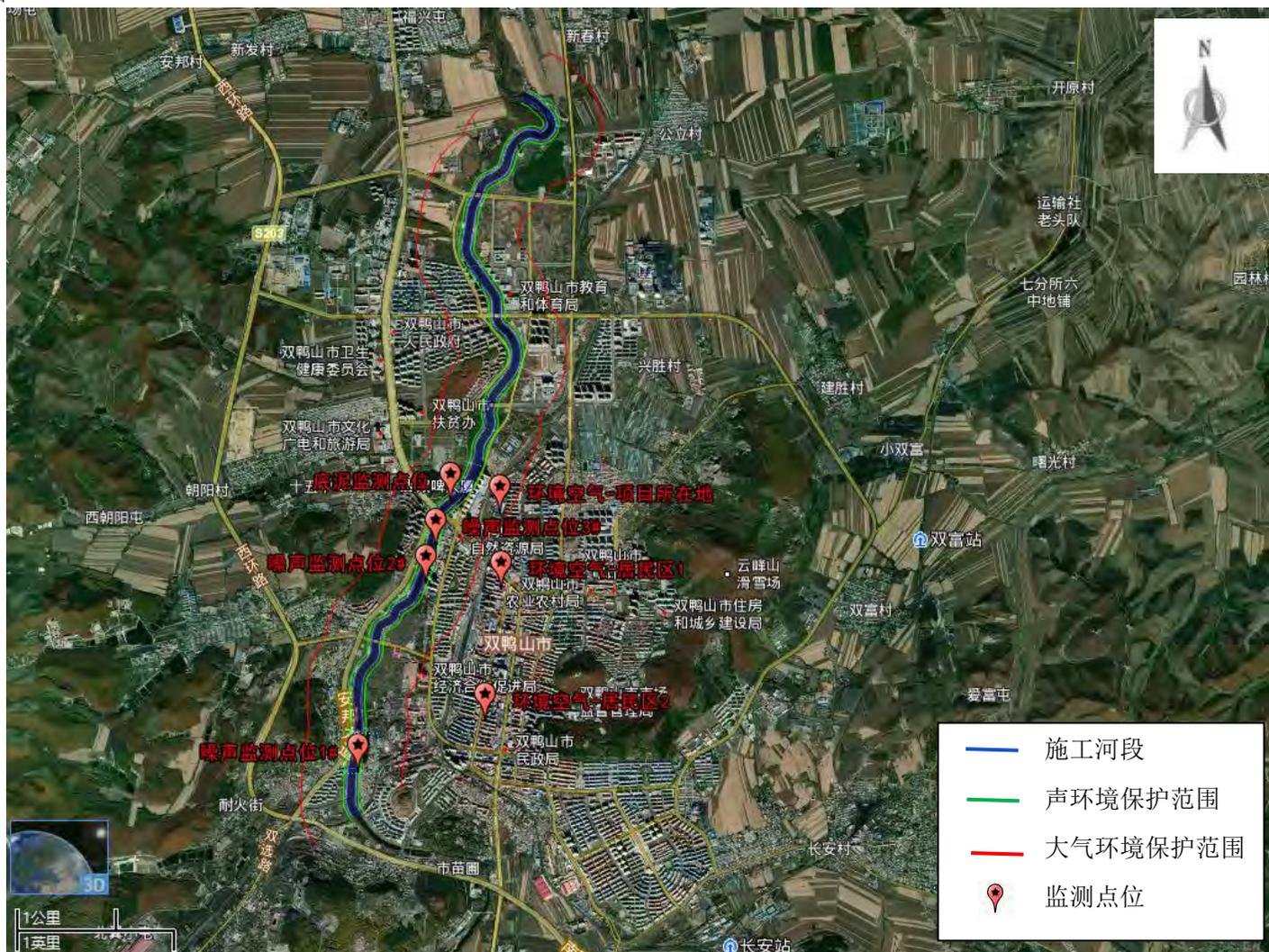
附图 4 临时堆土水土保持措施典型设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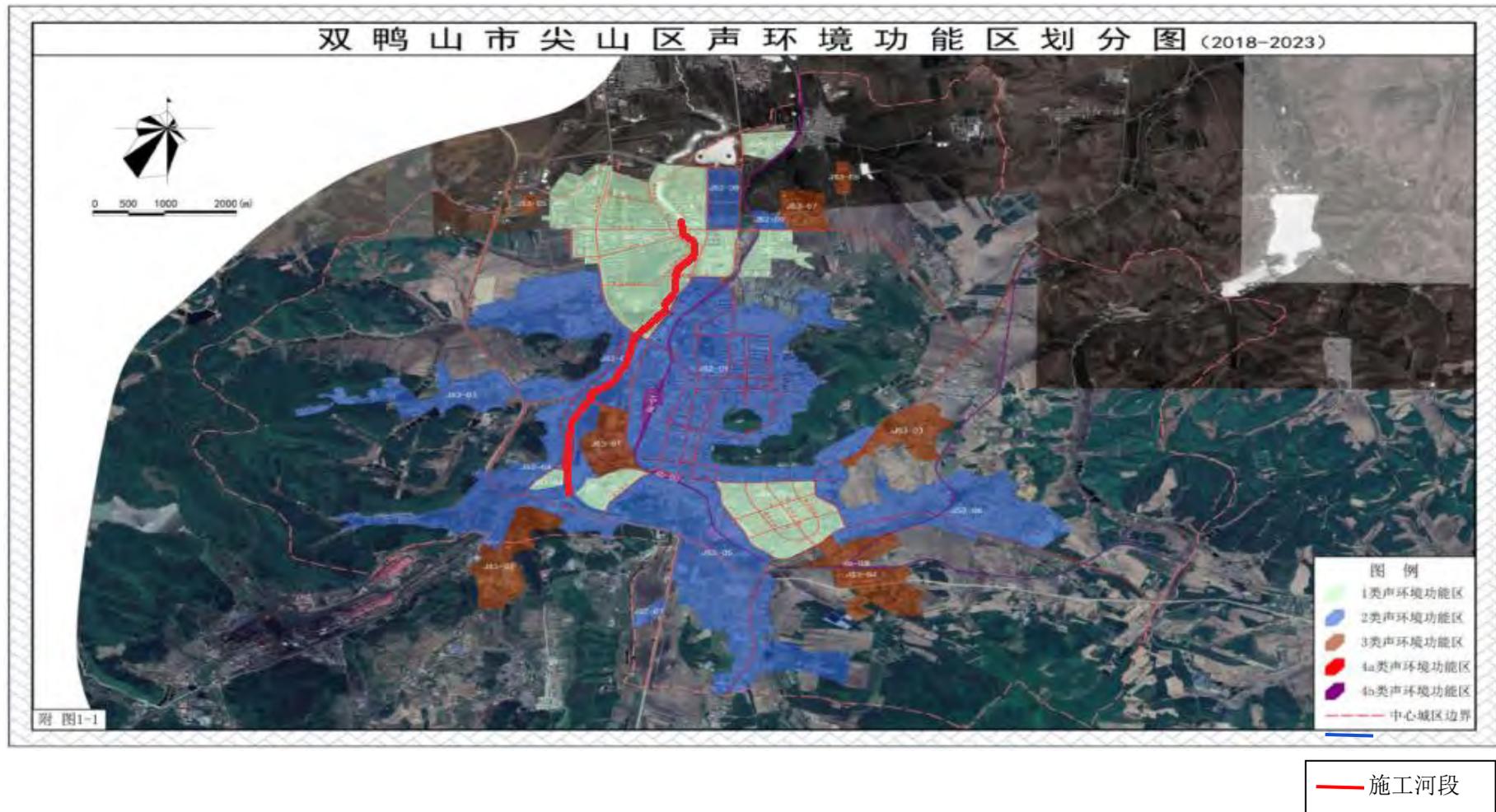
附图 5 施工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监测点位图



附图 10 声功能区划图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双发改发〔2022〕128号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邦河市区段 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你中心报来的《关于申请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请示》（双环卫呈〔2022〕55号）及市自然资源局提供的可研审批所需前置要件等有关材料收悉。结合黑龙江竞择农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

项目代码：2210-230500-04-05-231500

二、项目单位及法人代表

项目单位：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法人代表：金磊

- 1 -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

通过清淤工程措施的实施，项目区规划清淤河道 8.91km，尖山区安邦河河道清淤 113913.505m³。修建临时便道 21 条，总长度为 475.87m，（斜坡临时便道 7 条，总长度为 126.23m，平铺临时便道 14 条，总长度 349.64m），其中，包括 70cm 厚风化砂临时道 6 条，总长 147.68m，30cm 厚沙砾临时道 8 条，总长 201.96m。

四、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646.41 万元；资金来源为：政府资金

五、招标形式

公开招标

六、项目建设地点

尖山区安邦河流域

七、项目建设起止年限

建设工期：2022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

八、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研审批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是《双鸭山市自然资源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该项目不新增和占用土地，市自然资源局已在黑龙江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点击无需办理证明。

九、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十、请你中心根据本批复文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

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环评等相关手续，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后提请批复。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10月25日

双鸭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0月25日印发

- 3 -

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弃渣土 综合利用协议

甲方：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

乙方：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依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为了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就弃渣土综合利用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自愿将位于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南山一处洼地提供给乙方，用于存放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产生的弃渣土。

2、此处洼地是修建221国道太保镇段公铁一桥时在南山山体后侧取土产生的，现山体已遭到破坏，形成洼地面积约1.77公顷。

3、根据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考虑对弃渣土综合利用，甲方同意乙方将安邦河清淤渣土总量约11万m³运至四方台区太保镇中华村南山，用于恢复山体。

4、乙方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全部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在运输过程中乙方做好防护措施，防止渣土流失。

5、工程完工后，乙方将场地平整后交给甲方，甲方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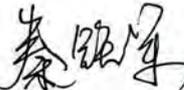


担因弃渣利用时引起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

6、弃渣之后的生态恢复、日常管理、跟踪监测责任主体为双鸭山市四方台区太保镇人民政府。

7、此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果，交由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法院诉讼解决。

8、此协议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签字并盖章)
时间：2022年10月12日



乙方： (签字并盖章)
时间：2022年10月12日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S22100138

样品类型:	土壤
项目名称:	安邦河市区清淤工程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2 年 10 月 20 日
检测类别:	委托检验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Huazhen Sci & Tech Co., Ltd.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涂改或者未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3. 本报告未经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检测报告。
4. 样品由客户提供时，客户对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真实性负责，本机构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5. 本机构保证检验检测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测结果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业务。
6. 未经本机构同意，委托单位不得擅自使用检验检测结果进行宣传。
7.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8. 委托单位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本机构信息：

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电话：0575-88118088

邮编：311804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委托单位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	刘丽婷	电话	18246120407
检测单位	浙江华珍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镇华东国际珠宝城 C1301-10
样品来源	自送样		
送样人员	/		
接样日期	2022.10.12		
检测日期	2022.10.15-2022.10.18		

二、检测方法 & 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仪器名称 & 编号	检出限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台式 pH 计 (HZ-FA-107) 百分之一天平 (HZ-FA-298)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单石墨炉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7)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单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HZ-FA-156)	1mg/kg
	铅			10mg/kg
	铬			4mg/kg
	镍			3mg/kg
	锌			1mg/kg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光度法 HJ 680-2013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HZ-FA-162)	0.002mg/kg
砷	0.01mg/kg			

——以下页面空白——

三、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清淤河段内布设 1 点位
样品编号	S221012S3501
样品性状	黑色粘土
pH (无量纲)	7.44
铬 (mg/kg)	58
铜 (mg/kg)	20
镍 (mg/kg)	20
镉 (mg/kg)	0.02
铅 (mg/kg)	30
砷 (mg/kg)	9.48
汞 (mg/kg)	0.296
锌 (mg/kg)	112

——报告结束——

编制:

顾丹萍

审核:

王芬华

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27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C-TRGV-221020-05

项目名称：安邦河市区清淤工程

委托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现状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6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受测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c@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双鸭山市尖山区			
联系人	刁广敏	联系方式	15104635496
采(送)样人员	韩宝兰、霍宏旭	采(送)样时间	2022年10月22日-10月24日
检样人员	韩苗、李倩等	检样时间	2022年10月23日-10月26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滤膜：完好；吸收液/臭气瓶：无破损		

二、样品采集

(一) 环境空气检测

1、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布设3个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具体布点位置见表1和图1。

表1 环境空气采样点位布设

编号	采样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1#	项目所在地	131.14851952, 46.65662385	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	下风向居民区1	131.14869118, 46.64955400	
○3#	下风向居民区2	131.14645958, 46.63700275	

2、采样频次

本项目环境空气连续采样3天，总悬浮颗粒物采样日均值，其余检测项目每天采样4次。

(二) 声环境检测

1、采样点位布设

本项目噪声共布设3个采样点位；具体位置见表2及图1。

表2 噪声采样点位布设

序号	采样点位	坐标	检测项目
▲1#	北秀社区附近居民区	131.12884820, 46.63219582	噪声
▲2#	星运河畔	131.13821983, 46.65010637	
▲3#	双鸭山市仁爱医院	131.13961458, 46.65354563	

2、采样频次

噪声采样2天，昼间、夜间各2次。

三、采样点位布设图



图1 采样点位布设示意图

四、检测方法

表3 检测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标准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P171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声环境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五、检测仪器

表4 检测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HPJC-IE-2018-051 HPJC-IE-2018-052 HPJC-IE-2018-053
		分析天平	AUW220D	HPJC-IE-2018-011
	氨、硫化氢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型	HPJC-IE-2018-04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臭气浓度	臭气采样瓶	10L	—
		循环水式真空泵	SHZ-D(III)	HPJC-IE-2018-008
声环境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PJC-IE-2018-003

六、天气条件

表 5 天气条件统计

采样日期	统计结果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最高气温(°C)	最低气温(°C)	气压(hPa)
2022.10.22	多云	西北风	<5	7	-2	994.8
2022.10.23	晴	西北风	<5	7	-3	995.4
2022.10.24	晴	西风	<5	9	-1	994.7

七、检测结果

(一)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1#项目所在地	2022.10.22	第一次	0.12	ND	<10	—
		第二次	0.08	ND	<10	—
		第三次	0.11	ND	<10	—
		第四次	0.10	ND	<10	—
		日均值	—	—	—	0.088
	2022.10.23	第一次	0.10	ND	<10	—
		第二次	0.09	ND	<10	—
		第三次	0.09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83
	2022.10.24	第一次	0.09	ND	<10	—
		第二次	0.11	ND	<10	—
		第三次	0.12	ND	<10	—
		第四次	0.12	ND	<10	—
		日均值	—	—	—	0.086
○2#下风向居民区 1	2022.10.22	第一次	0.11	ND	<10	—
		第二次	0.12	ND	<10	—
		第三次	0.08	ND	<10	—
		第四次	0.11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
	2022.10.23	第一次	0.11	ND	<10	—
		第二次	0.10	ND	<10	—
		第三次	0.11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94
	2022.10.24	第一次	0.06	ND	<10	—
		第二次	0.07	ND	<10	—
		第三次	0.08	ND	<10	—
		第四次	0.08	ND	<10	—
		日均值	—	—	—	0.093
O3#下风向居民区2	2022.10.22	第一次	0.06	ND	<10	—
		第二次	0.08	ND	<10	—
		第三次	0.07	ND	<10	—
		第四次	0.07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2022.10.23	第一次	0.09	ND	<10	—
		第二次	0.07	ND	<10	—
		第三次	0.06	ND	<10	—
		第四次	0.06	ND	<10	—
		日均值	—	—	—	0.097
	2022.10.24	第一次	0.07	ND	<10	—
		第二次	0.06	ND	<10	—
		第三次	0.07	ND	<10	—
		第四次	0.09	ND	<10	—
		日均值	—	—	—	0.095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注：ND表示未检出。

(二)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2022.10.22				2022.10.23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北秀社区附近居民区	51	49	41	40	52	51	41	40
▲2#星运河畔	50	51	40	39	51	50	41	40
▲3#双鸭山市仁爱医院	52	53	43	41	53	52	42	43

编写人: 刘洋

审核人: 王强

批准人: 王强

签发日期: 2022年10月26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PJC-TRW-221011-01



项目名称：安邦河市区清淤工程

委托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送样检测

样品类别：地表水

黑龙江省华谱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7日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只使用于检测目的的范围。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4、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5、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6、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公滨路 45-5 号 3 栋 2 层

联系人：王亚娟

电话号码：18246120407

E-mail:hljshpj@126.com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黑龙江中科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刁广敏	联系方式	15104635496
检样人员	韩苗、李倩等	接样时间	2022年10月11日
		检样日期	2022年10月11日-10月16日
样品特征及状态	1#、2#液态：浑浊，微黑，无味、无浮油		

二、样品原标识

表1 样品原标识

样品原标识	检测项目
K0+000 上游 500 米处 第一天	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
K0+000 上游 500 米处 第二天	
K0+000 上游 500 米处 第三天	
清淤河段内 第一天	
清淤河段内 第二天	
清淤河段内 第三天	

三、检测方法

表2 检测项目及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碘量法 GB/T 7489-198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滤膜法 HJ 347.1-2018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四、检测仪器

表3 检测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pH	pH(酸度)计	PHS-25	HPJC-IE-2018-02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化学需氧量	酸性滴定管	50mL	—
生化需氧量	溶解氧仪	DDSI-307A	HPJC-IE-2018-021
	生化培养箱	SPL-250	HPJC-IE-2018-013
总磷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PZX-50KBS	HPJC-IE-2019-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溶解氧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J-609J	HPJC-IE-2019-009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滴定管	50mL	—
粪大肠菌群	电热恒温培养箱	HN-36BS	HPJC-IE-2018-027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JSM280G-18	HPJC-IE-2018-0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石油类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HPJC-IE-2018-009

五、检测结果

表4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K0+000 上游 500 米处			清淤河段内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第一天	第二天	第三天	
pH	7.3	7.0	7.2	7.6	7.4	7.5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	17	18	16	18	17	mg/L
生化需氧量	3.9	3.8	3.8	3.8	3.7	3.9	mg/L
氨氮	0.896	0.903	0.921	0.916	0.938	0.924	mg/L
总磷	0.11	0.10	0.07	0.17	0.15	0.14	mg/L
溶解氧	5.2	5.3	5.1	5.4	5.2	5.3	mg/L
高锰酸盐指数	5.4	5.8	5.6	5.7	5.8	5.5	mg/L
粪大肠菌群	5.4×10^3	4.0×10^3	3.6×10^3	9.2×10^3	6.4×10^3	8.1×10^3	个/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0.050L	mg/L
石油类	0.04	0.03	0.03	0.03	0.04	0.03	mg/L

*注: L 表示未检出。

此页无正文。

编写人： 刘洋

审核人： 刘明

批准人： 王强

签发日期： 2022 年 10 月 1 日



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文件

集湿函（2023）1号

关于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协调确认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河段是否为 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复函

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双鸭山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计划在双鸭山市安邦河河道内实施《安邦河市区段清淤工程》，工程由尖山区马鞍山小学至黑龙江能源职业学校河段，清淤河道全长 8.91km，工程上游起点位置 X: 516626.88、Y: 43326.98（坐标系 CGCS2000），桩号为 K0+000.000；工程下游终点位置 X: 5173815.26、Y: 5173815.26（坐标系 CGCS2000），桩号为 K8+910.356。经我单位核查，该项目选址不在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特此复函。

集贤县安邦河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年1月4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